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一、(二)
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頁留白】

目 錄

前 言	5
(表一) 適用範圍	7
【表 1-(a)、(b)、(c)】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適用範圍	7
【表 1-(d)、(f)】轉投資保險業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	9
【表 1-(e)】未合併子公司之資本溢（缺）額	10
(表二) 資本結構	11
【表 2-(a)】資本工具說明	11
【表 2-(b)、(c)、(d)、(e)】資本結構	13
(表三) 資本適足性	16
【表 3-(a)】資本適足性評估說明	16
【表 3-(b).1】信用風險標準法應計提資本	18
【表 3-(b).2、(c)】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應計提資本	19
【表 3-(d)】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22
【表 3-(e)】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3
【表 3-(f)】資本適足率	24
(表四) 信用風險：一般性揭露（不含權益證券）	26
【表 4-(a)】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26
【表 4-(b).1】信用風險暴險總額：標準法	33
【表 4-(b).2】信用風險暴險總額：內部評等法 (IRB)	36
【表 4-(c).1】信用風險暴險區域分布：標準法	38
【表 4-(c).2】信用風險暴險區域分布：內部評等法 (IRB)	40
【表 4-(d).1】信用風險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布：標準法	42
【表 4-(d).2】信用風險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布：內部評等法 (IRB)	424
【表 4-(e).1】信用風險暴險依到期別分類：標準法	46
【表 4-(e).2】信用風險暴險依到期別分類：內部評等法 (IRB)	48
【表 4-(f)】逾期與不良資產暴險總額：依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分類	50
【表 4-(g)】不良資產與違約放款暴險額：依放款區域別分類	55
【表 4-(h)】信用風險損失準備變動情形	57
【表 4-(i)】信用風險暴險額	59

(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揭露	60
【表 5-(a)】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適用於標準法之定性揭露	60
【表 5-(b).1】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	63
【表 5-(b).2】IRB 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	65
(表六)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揭露	67
【表 6-(a)】監理機關對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之認可	67
【表 6-(b)】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情形之揭露	68
【表 6-(c)】銀行資產之內部評等過程	70
【表 6-(d).1.1】IRB 銀行企業型暴險：各 PD 等級之暴險分布	72
【表 6-(d).1.2】AIRB 銀行企業型暴險：各 PD 等級之加權平均 LGD 與暴險分布	74
【表 6-(d).2】AIRB 銀行之資產組合分類：EAD 之定量揭露	75
【表 6-(d).3.1】AIRB 銀行之零售貸款組合：以風險組合為基礎	76
【表 6-(d).3.2】AIRB 銀行之住宅抵押貸款組合：以風險組合為基礎	77
【表 6-(e).1】IRB 銀行各資產組合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分析	78
【表 6-(f).1】IRB 銀行資產組合之 PD 定量結果分析	80
【表 6-(f).2】AIRB 銀行資產組合之 LGD & EAD 定量結果分析	82
(表七)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的揭露	83
【表 7-(a)】信用風險抵減之定性揭露	83
【表 7-(b).1】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標準法	86
【表 7-(b).2】其他合格之 IRB 擔保品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88
【表 7-(c).1】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標準法	90
【表 7-(c).2】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IRB 法	901
(表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揭露事項	93
【表 8-(a)】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揭露	93
【表 8-(b).1】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	95
【表 8-(b).2】交易對手信用暴險—信用衍生商品避險	97
【表 8-(b).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或暴險額之計提	98
【表 8-(c)】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名目金額	99
【表 8-(d)】內部模型法：alpha 估計值	100

(表九)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之揭露	101
【表 9-(a)、(b)、(c)】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之定性揭露	101
【表 9-(d)、(f)】證券化部位之暴險額	103
【表 9-(e)】已證券化之不良／逾期資產及損失之揭露（創始銀行）	104
【表 9-(i)】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標準法	105
【表 9-(g).1】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IRB 法—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	109
【表 9-(g).2】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IRB 法—監理公式法	112
【表 9-(g)、(i)】資產證券化資本扣除：標準法／IRB 法	114
【表 9-(h)、(i).1】資產證券化提前攤還之資本處理揭露：標準法／IRB 法	115
【表 9-(h)、(i).2】資產證券化提前攤還之資本處理揭露：標準法／IRB 法	116
【表 9-(j)】資產證券化交易摘要	117
(表十) 市場風險：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揭露事項	118
【表 10-(a)】市場風險：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之定性揭露	118
【表 10-(b)】市場風險：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應計提之資本要求	119
(表十一) 市場風險：適用內部模型法資產組合揭露事項	120
【表 11-(a)】市場風險：適用內部模型法資產組合之定性揭露事項	120
【表 11-(b)】市場風險：風險值之定量揭露	123
【表 11-(c)】市場風險：回顧測試之定量揭露	125
(表十二) 作業風險	129
【表 12-(a)】作業風險之定性揭露	129
【表 12-(b)、(c)】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定性揭露	133
(表十三) 銀行簿權益證券	135
【表 13-(a)】銀行簿權益證券之定性揭露	135
【表 13-(b) (c)】銀行簿權益證券價值	137
【表 13-(d)】銀行簿權益證券累計已實現利得（損失）	138
【表 13-(e)】銀行簿權益證券未實利得（損失）	139
【表 13-(f)】銀行簿權益證券資本計提	140
(表十四) 銀行簿中的利率風險	141
【表 14-(a)】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性揭露	141

前 言

新資本協定架構納入第三支柱之目的在於透過加強銀行公開揭露，促進市場紀律，即有效的揭露應能確保市場參與者更加瞭解銀行風險組合及其資本是否適足；此精神亦可自各國監理機關莫不將第三支柱視為第一支柱之驗證機制可知。

本次研究案之目的，係為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2005年十一月修定版）第三支柱—市場紀律於國際間施行之現況及國內之相關規範，提供國內施行時之參考。本次研究案之範圍並不包含第一與第二支柱，故非隸屬於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第三支柱議題，將不於本研究案中贅述。

本研究所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將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參考國外先進銀行於該項揭露表格之實務範例。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且根據本研究所掌握之國際揭露實務，目前並無所謂統一之表格提供予銀行作為揭露之格式，而第三支柱所規範之深度與廣度，亦無法藉由制式之表格一體適用。故建議銀行應依第三支柱之精神與要求，依銀行之現行實務，作詳實之揭露。

本研究擬訂揭露表格和實務指引，附於本文附錄一中，按照前述揭露原則，區分為十四張表格。針對每項建議揭露內容，將按照以下項目進行說明：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十四項揭露內容：本處將列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建議之定性揭露和定量揭露要點。

（二）揭露實務指引內容：

- 意涵說明與填表說明：說明前述揭露項目之意義，以及依據我國現行銀行資訊揭露環境，說明該定性揭露和定量揭露宜揭露重點和揭露項目所援引定義。
-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目前各國均尚未實施第三支柱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但為提供國內銀行業者參考，本研究計畫依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下之「透明度工作小組（Transparency

Group)」之研究實務（其於過去幾年與各國監理機關合作，對會員國內前四分之一國際型銀行之年報揭露進行調查，以瞭解各國際型銀行公開揭露之實際情況，這些調查項目也已成為委員會所公布最佳資訊揭露之指引方針），自國際先進銀行中選擇可供參考之揭露實務範例，作為國內銀行業揭露之參考。

（表一）適用範圍

定性揭露

【表 1—(a)、(b)、(c)】

銀行

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適用範圍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名稱	詳意涵與填表說明 1。
2. 銀行轉投資之金融相關機構名稱	詳意涵與填表說明 2。
3. 銀行合併個體資金轉移限制或主要障礙	詳意涵與填表說明 3。

意涵與填表說明：

新資本協定係以合併個體為出發點，要求銀行說明集團內各個體之處理方式及相關資訊。銀行集團必須針對會計與監理上之不同，對各類集團內個體進行說明，例如：就會計準則與資本適足率計算規範對於合併範圍之規定，在採用購買法合併、合資之比例會計處理、或不需合併之條件上，是否有所不同。

表 1—(a)、(b)、(c) 即要求以銀行合併個體為出發點之適用範圍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各揭露項目說明如下：

1. 符合「銀行法」第二條定義，且依據「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之銀行名稱。
2. 銀行轉投資之金融相關機構，係指與銀行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且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所涵蓋之金融機構。
3. 銀行合併個體之範圍依第 2 項所述，包含具公司法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

係，且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所涵蓋之金融機構。本項目需揭露資金轉移限制或主要障礙，如：資金匯出匯入限制、股利分配限制等。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就國際先進銀行之年報揭露資訊而言，由於年報皆以合併報表為出發點，因此，年報之報導主體，應為適用銀行資本適足性之最高單位。然而，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一）之定性資訊揭露，則尚無可供參考之範例。

定量揭露

【表 1—(d)、(f)】

銀行

轉投資保險業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採合併資本計算者					金額
保險子公司超額資本總額					
採風險性加權計算者					
公司名稱	註冊國	股份總額	股權比例	投票權不一致情形	視為子公司時 對資本之影響

意涵與填表說明：

定量揭露部分，銀行集團則須特別針對保險子公司，揭露合併集團資本中包含保險子公司之超額資本總額。所謂「超額資本總額」係指保險子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減除「風險資本」後，併入銀行合併資本之部分。

表 1—(d)、(f) 另要求銀行揭露轉投資保險機構（非子公司）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包括轉投資保險機構之註冊國、投資股份總額之當期帳面價值、持股比例、投票權與所持有股權比例不一致之情形、以及若將轉投資保險機構視為保險子公司，而將其所持有股權之帳面價值，於銀行合併資本中扣除或採集團整體計算時，對合併資本之影響。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一）之尚無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1-(e)】

銀行

未合併子公司之資本溢（缺）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合格資本	法定資本需求	資本溢（缺）額
總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所謂「未合併之轉投資子公司」係指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不納入資本適足性計算之所有轉投資子公司。表 1-(e) 要求銀行就未合併之轉投資子公司，依據各子公司需符合之資本適足管理辦法，揭露「合格資本」減除「法定資本需求」後之資本溢(缺)額。

不同型態子公司之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定義，請參見相關法令。(如：未合併之子公司為證券商，依證券商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若轉投資子公司，不受「任何」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範，則毋須填報。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表一)之資訊揭露，尚無可參考之範例。

（表二）資本結構

定性揭露

【表 2-(a)】

銀行
資本工具說明

年　月　日

名　稱	資本工具發行條件與限制

意涵與填表說明：

表 2-(a) 係要求銀行說明各項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發行條件、與項目限制。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二）之資訊揭露，則尚無可供參考之範例。惟，於現行之資本結構揭露方面，茲提供德意志銀行之揭露實務如下：

Capital according to BIS: Capital recognized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according to the Basel Capital Adequacy Accord of 1988 (last amended in January 1996) for international banks.

Total capital consists of:

- core capital or Tier-I capital: primarily share capital, reserves and hybrid capital components;
- supplementary capital or Tier-II capital: primarily participatory capital,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 unrealized gains on listed securities and other inherent loss allowances;

- Tier-III capital: mainly short-term subordinated debt and excess Tier-II capital.

Supplementary capital is limited to 100 % of core capital and the amount of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 that can be recognized as supplementary capital is limited to 50 % of core capital.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 2004 年年報

定量揭露

【表 2—(b)、(c)、(d)、(e)】

銀行

資本結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應扣除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淨額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項 目	金 額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不包括特定損失提列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 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淨額	
資本減除項目	
暨銀行對其他銀行持有超過一年以上得計入合格 資本總額之金融商品投資帳列金額	
轉投資於銀行以外其他企業之帳列金額	
自有資本	
自有資本淨額	

意涵與填表說明：

表2-(b)、(c)、(d)、(e) 經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銀行與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所公佈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AI225)」，並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951121版本）。

另關於資本項目之各項規定，應參照至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條文。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國際先進銀行，亦多於年報中揭露各類資本之組成項目與金額，以下茲以「德意志銀行」於年報中所揭露之資本結構資訊作為參考範例。

第一類資本（核心資本）組成要素

Core capital (in € m.)	Dec 31, 2004
Common shares	1,392
Additional paid-in capital	11,147
Retained earnings, common shares in treasury, equity classified as obligation to purchase common shares, share awards,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14,277
Minority interests	548
Noncumulative trust preferred securities	2,520
Other (equity contributed on silent partnership interests)	525
Items deducted (principally goodwill and tax effect of available for sale securities)	(11,682)
Total core capital	18,727

第二類資本（補充資本）組成要素

Supplementary capital (in € m.)	Dec 31, 2004
Unrealized gains on listed securities (45% eligible)	788
Other inherent loss allowance	453
Cumulative preferred securities	762
Subordinated liabilities, if eligible according to BIS	7,882
Total supplementary capital	9,885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2004年年報

（表三）資本適足性

定性揭露

【表 3-(a)】

銀行

資本適足性評估說明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意涵與填表說明：

第三支柱有關「資本適足性」部分，要求銀行針對資本適足性之評估方法進行簡要說明，並對各項風險應計提資本及適足率進行揭露。表3-(a) 即要求銀行描述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之方法。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國際間先進銀行之作法為建立一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組成之資本管理架構，以確保銀行內部資本部位及資本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本研究所研究之各國際先進銀行皆於年報中針對其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提出相關說明，包括資本評估方法，以及是否導入經濟資本之管理等項目。

例如，德意志銀行定義其經濟資本為銀行－「為彌補嚴重與非預期損失所需之資本，以信賴區間 99.98% 為非預期損失之資本範圍」；此可視為第二支柱之揭露範例。以下茲以花旗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為例，作進一步之說明：

花旗銀行

Citigroup's capital management framework is designed to ensure the capital position and ratios of Citigroup and its subsidiarie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Company's risk profile, all applicable regulatory standards or guidelines, and external ratings considerations. The capital management process embodies centralized senior management oversight and ongoing review at the entity and country level as applicable.

- 其於年報中揭露已建立其內部資本管理架構，該架構是由公司高階管理人組成，功能為確保銀行內部資本部位及資本比率與主管機關之規定一致，並規劃銀行內部與子公司財務架構。
- 除法定資本之揭露外，花旗銀行另於年報中揭露其內部關於風險性資本之定義、計算方法與結果，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與發行權益證券風險等之風險程度，為銀行用以支應其各類暴險於未來一年非預期損失之變動而可能導致破產危機之經濟資本。

資料來源：花旗銀行 2004 年年報

摩根大通銀行

- 摩根大通銀行於年報上揭露其已建立內部資本管理架構，該架構之功能為確保銀行內部持有足夠資本以維持潛在風險所帶來之損失，並隨時保持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資本。
- 摩根大通銀行主要依據五種風險因子來計算經濟資本，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營業風險與銀行本身之股權風險。其他尚包括其所使用之內部風險評價方法論，及取得有關銀行商業活動風險之資本適足性。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定量揭露

【表 3-(b).1】

銀行

信用風險標準法應計提資本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¹	應計提資本	
	當期計提金額	前期計提金額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住宅用不動產		
商用不動產		
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資產證券化		
總計		

¹ 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表 3-(b).2、(c)】

銀行
信用風險 _____ 內部評等法 (IRB) 應計提資本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²	應計提資本	
	當期計提金額	前期計提金額
主權國家型暴險		
銀行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		
一般企業型暴險		
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暴險		
特殊融資暴險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權益證券	適用市場基礎法	
	適用 PD/LGD 法	
零售型暴險		
住宅抵押貸款		
循環零售型		
其他零售型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企業型		
零售型		
其他資產		

² 請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暴險類型 ²	應計提資本	
	當期計提金額	前期計提金額
合計(a)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b)		
資產證券化(c)		
總計 (a) + (b) + (c)		

意涵與填表說明：

表3-(b)係要求銀行揭露有關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風險性資產之揭露，請詳表4），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表3-(b).1；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則依表3-(b).2揭露，實際填報時，請依據「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或「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之選擇，填入表頭資訊。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揭露之資訊包括：

1. 依據「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分類之資產組合之應計提資本。
2. 於「標準法」之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內部評等法」中，適用「市場基礎法」以及「PD/LGD法」之權益證券暴險應計提資本。
3. 資產證券化暴險之應計提資本。

此外，表中「前期」資訊揭露之目的在於提供報表使用者可茲比較之資訊，因此，「前期計提金額」應按與「當期計提金額」相同之頻率揭露之。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實施新資本協定，故無法取得實際之揭露情形，但可從國際先進銀行之現有年報揭露上，略窺一二。以花旗銀行及德意志銀行對各個風險之經濟資本分配狀況為例：

<i>In billions of dollars</i>	2004	2003
Credit risk	\$33.2	\$28.7
Market risk	16.0	16.8
Operational risk	8.1	6.1
Insurance risk	0.2	0.3
Intersector diversification ⁽¹⁾	(5.3)	(5.2)
Total Citigroup	\$52.2	\$46.7
Return on risk capital	34%	39%
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	17%	20%

(1) Reduction in Risk represents diversification between risk sectors.

資料來源：花旗銀行2004年年報

德意志銀行對經濟資本之分配狀況如下表：

The table below shows the overall risk position of the Group at year-end 2004 and 2003 as measured by the economic capital calculated for credit, market,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risk; it does not include liquidity risk.

Economic capital usage in € m.	Dec 31, 2004	Dec 31, 2003
Credit risk	5,971	7,363
Market risk	5,476	5,912
Trading market risk	1,581	972
Nontrading market risk	3,895	4,940
Diversification benefit across credit and market risk	(870)	(1,152)
Sub-total credit and market risk	10,577	12,123
Business risk	381	1,117
Operational risk	2,243	2,282
Total economic capital usage	13,201	15,522

To determine our overall (nonregulatory) risk position generally add the individual economic capital estimates for the various types of risk. When aggregating credit and market risk, however, we consider the diversification benefit across these risk types. The diversification benefit across all risk types has not yet been calculated.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2004年年報

【表 3-(d)】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需求計算方法	應計提資本		
	當期計提金額	前期計提金額	

意涵與填表說明：

表3-(d)係要求銀行揭露有關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並揭露所採用之資本需求計算方法。所謂「資本需求計算方法」即各銀行所使用之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方法，例如：「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

【表 3-(e)】

銀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需求計算方法	應計提資本	
	當期計提金額	前期計提金額

意涵與填表說明：

表3-(e)係要求銀行揭露有關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並揭露所採用之資本需求計算方法。所謂「資本需求計算方法」即各銀行所使用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方法，例如：「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進階衡量法」。

【表 3-(f)】

銀行		
資本適足率		
年　月　日		
項目	當期	前期
合併資本適足率		
合併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個別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A. 個別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出售不良資產債權未攤銷損失一次扣除		
B. 個別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出售不良資產債權未攤銷損失分五年攤銷		

意涵與填表說明：

表3-(f)係要求銀行以合併為主體揭露資本適足率資訊，包括合併個體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與總資本適足率。此外，亦須額外揭露銀行個別之資本適足率，以提供使用者完整之資訊。

對於個別之資本適足率，若銀行對出售不良資產債權未攤銷損失，採一次扣除者，僅需填報A.項適足率；若採分五年攤銷者，則A項及B項皆需填報。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各國均會規範針對資本適足性揭露項目，其所涵蓋內容將會包含（表三）定量揭露資訊。銀行可以自行設計能夠涵蓋前述建議揭露項目之表格。以下為德意志銀行於2004年年報中之揭露方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一（二）

in € m. (except percentages)	Dec 31, 2004	Dec 31, 2003
Risk-weighted positions	206,718	206,142
Market risk equivalent ¹	10,069	9,530
Risk position	216,787	215,672
Core capital (Tier I)	18,727	21,618
Supplementary capital (Tier II)	9,885	8,253
Available Tier III capital	—	—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28,612	29,871
Core capital ratio (Tier I)	8.6%	10.0%
Capital ratio (Tier I + II + III)	13.2%	13.9%

¹ A multiple of the Group's value-at-risk, calculated with a probability level of 99% and a ten-day holding period.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2004年年報

(表四) 信用風險：一般性揭露（不含權益證券）

定性揭露

【表 4-(a)】

銀行
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2. 信用風險相關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5. 逾期及不良貸款的定義(基於會計目的)	
6. 特別準備和一般損失準備計提方法和統計方法的描述	
7. 銀行僅對部分業務或資產採取基礎或進階IRB法者，分別說明適用下列方法暴露部位之性質：1) 標準法，2) 基礎IRB法，3) 進階IRB法，並說明管理階層全面實施上開方法之預定期程	

意涵與填表說明：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評估信用風險的方法可分為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且在內部評等法中也存在著從基礎法到進階法之差異性。個別銀行資本監理體制將嚴重影響銀行為管理其信用風險所牽涉到的信用風險公開揭露之範圍與格式。信用風險的總體揭露目的，就是為市場參與者提供銀行整體信用風險的一系列資訊，而該等揭露並非一定要以為監理目的而編製之資料為基礎。有關資本評估技術的揭露，則提供了風險特性及評估資本之工具，及據以評估所揭露資訊可信度之相關資料。

我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則規定銀行應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定性揭露方面即包括：

1.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風險量化資訊：銀行須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等），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 策略及流程；
 -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另外，依據國內「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95/04/24)」：資產品質部分應揭露甲類逾期放款、乙類逾期放款、逾期放款總額、逾放比率、帳列放款損失準備及呆帳轉銷金額（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同時，此規定亦要求銀行應揭露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轉投資事業概況、放款、催放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特殊記載事項管理資訊。

「表四、信用風險一般性揭露」之定性揭露部分，建議銀行業者可參考國內「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信用風險管理分論」。以下茲摘錄文中對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政策之定義與說明：

(一) 銀行應以書面文件建立其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應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二)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反映銀行業務的複雜度，以確保其有效性。銀行並應視內外部環境之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策略與相關政策已涵蓋銀行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三)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1. 銀行針對不同業務型態（例如：企業金融、消費金融、產業別、地理區域等），說明銀行於目標市場與目標授信組合下，願意且能承受之信用風險。
2. 銀行對於授信品質、盈餘與成長的目標，以及對資金有效配置及運用之說明。

(四)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應為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之延展，其長度、架構、內容深度與廣度，應視各銀行之狀況調整，然其至少應包括：徵信程序、核准權限、授信限額、授信核准程序、例外准駁狀況之處理、風險監控與管理、定期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文件及資料管理等內容。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政策應於組織內有效傳達，以確保相關人員清楚瞭解並確實遵循。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本專案所研究之國際性銀行，均已大致揭露信用風險定性與定量揭露之一般性要求，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基於會計目的之逾期及不良貸款的定義、特別準備和一般損失準備計提方法和統計方法的描述與量化數字。但因各國均尚未實施新協定，所以較欠缺銀行預計將採行之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之計提方法與導入說明，且也還未揭露以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所計算出之暴險額。

以下摘錄花旗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及德意志銀行於 2004 年年報中，在信用

風險定性核心資訊之揭露內容，供國內銀行進行信用風險定性揭露實務之參考。

花旗銀行

1. 揭示六全球獨立的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理念：

- 風險管理應整合於業務營運計畫及策略；
- 應由明確的營運單位負責與管理所有的風險與經營結果；
- 所有風險均應設有管理架構，且可承擔之風險範圍應為業務管理單位與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共同認可；
- 所有風險管理政策均應清楚且正式的予以文件化；
- 所有風險應以事先規範完整之方法論（包括壓力測試）進行衡量；
- 應完整呈報集團內之所有風險。

2. 依照銀行業務管理實務分別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以消費金融業務及法人金融業務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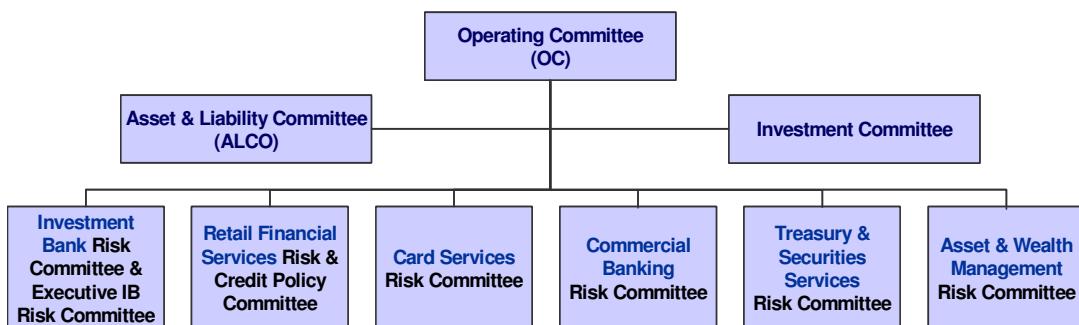
- 消費金融業務之揭露：
 - (1) 全球消費金融業務信用風險政策與程序須遵循之風險管理架構：每一項業務均需要發展完整的營運計劃，包括風險承受範圍與準則、風險與報酬之權衡依據，以及訂定符合各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全球消費金融業務政策，核准與監控消費金融整體與消費金融新產品之資產品質與經營績效。
- 法人金融業務揭露項目：
 - (1) 控管法人金融與投資銀行業務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運作程序，例如採業務端與信用審查端雙簽之徵信審查制度；
 - (2) 客戶額度管理機制：以單一窗口管理與維護客戶關係及控管客戶總額度；資產組合之額度管理，包括依照風險評級與到期日之借戶額度管理實務；
 - (3) 風險衡量標準方面，須確保銀行內之風險評等標準符合一致性原則，且應遵循銀行之風險評等政策。任何風險評等政策之例外情形，均應經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核准。

資料來源：花旗銀行 2004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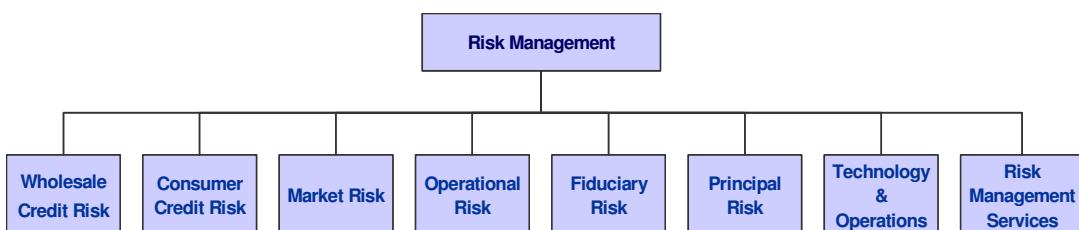
摩根大通銀行

1. 年報上揭露其風險管理架構，自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至風險呈報很有系統地環環相扣，且特別指出依業務特性之差異調整實際做法。在銀行內將相關風險分為七大類，各個風險有其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各個風險策略、政策與控管機制。銀行董事會透過董事會轄下之稽核委員會與風險政策委員會，監控銀行之整體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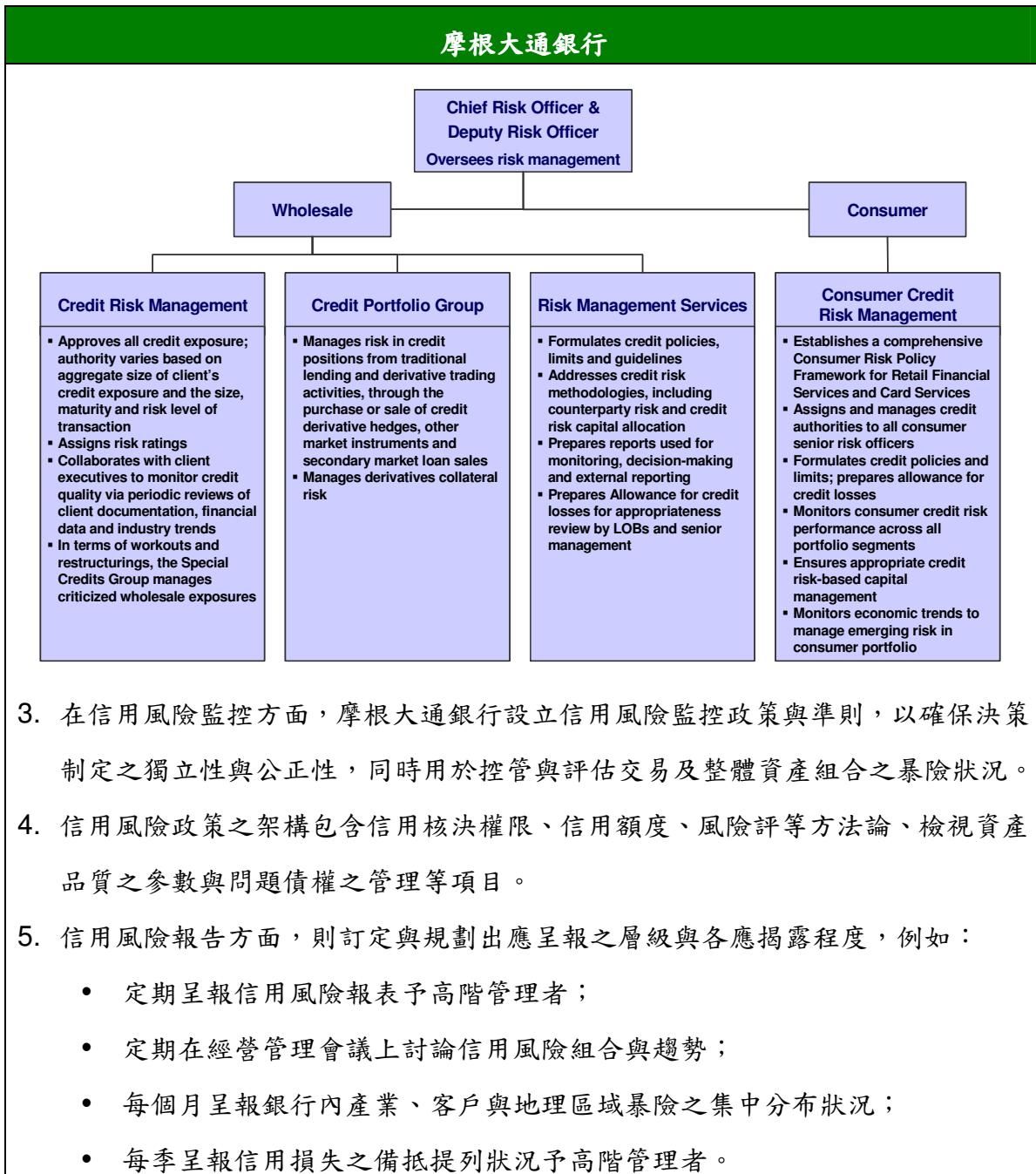
Risk Governance: seven major risk types identified in the business activity—liquidity risk, credit risk, market risk, operational risk, legal and reputation risk, fiduciary risk and principal risk. Each line of business is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the risks inherent in its business activity. Each has a Risk Committee responsible for decisions relating to risk strategy, policies and control.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xercises oversight of risk management as a whole and through the Board's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Risk Policy Committee.



2. 年報尚清楚揭露其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與執掌，由風險長負責統籌，管理架構依業務特性區分為法人金融與消費金融兩大業務；法人金融項下分為信用風險管理、信用資產組合管理與風險管理服務三大範疇。



3. 在信用風險監控方面，摩根大通銀行設立信用風險監控政策與準則，以確保決策制定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同時用於控管與評估交易及整體資產組合之暴險狀況。
4. 信用風險政策之架構包含信用核決權限、信用額度、風險評等方法論、檢視資產品質之參數與問題債權之管理等項目。
5. 信用風險報告方面，則訂定與規劃出應呈報之層級與各應揭露程度，例如：
 - 定期呈報信用風險報表予高階管理者；
 - 定期在經營管理會議上討論信用風險組合與趨勢；
 - 每個月呈報銀行內產業、客戶與地理區域暴險之集中分布狀況；
 - 每季呈報信用損失之備抵提列狀況予高階管理者。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德意志銀行

1. 銀行的風險管理原則：

- 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集團內所有風險；
- 銀行內的風險分類為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與營運風險，銀行以整合方式管理各類風險；
- 風險管理功能緊密結合於銀行內各組織，風險管理單位則為一具獨立性的組織。

2. 風險管理組織：

- 風險長：負責信用、市場、作業與營運風險管理活動，並主持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規劃管理與控制整合銀行內相關之風險議題，並授權部分職責予其他委員會（包含銀行內具舉足輕重地位之信用政策委員會）；
- 內控、稽核與法務部門：為風險管理之支援單位，職責包括風險量化之工作項目，以確保風險相關資料之品質與正確性；
- 風險管理工具：包括預期損失、經濟資本、風險值（VAR）與壓力測試等；
- 風險呈報系統；
- 授信暴險管理單位(Loan Exposure Management Group)：成立於2003年，此單位之功能為專注於降低風險集中度，與運用信用衍生性等避險工具減少信用暴險部位。

3. 信用風險暴險資訊：

- 於年報中揭露其法人金融、消費金融，以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暴險資訊，包含具早期預警系統之違約風險監控程序；
- 在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方面：說明最大暴險額與違例案件之處理程序及相關權限。
- 其他：包含問題債權之處理程序、問題債務之重整原則、以及轉列呆帳與備抵提列原則等揭露項目。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 2004 年年報

定量揭露

【表 4—(b).1】

銀行

信用風險暴險總額：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³ (依標準法分類)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 平均暴險額				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平均暴險額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住宅用不動產								
商用不動產								
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總計								

³ 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意涵與填表說明：

定量資訊之揭露範圍鑑於各銀行估算信用風險方法之不同，巴塞爾委員會針對採用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分別提出資訊揭露之規定與建議。後續表 4—(b)至表 4—(e)即依照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分別列示。表 4—(b).1 細要求採用標準法之銀行揭露其相關之信用風險暴險狀況；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則適用表 4—(b).2。

關於表格中須揭露之「平均暴險額」，應依據 95/6/13 第二次座談會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表 4—(b)之附註說明：

1. 「信用風險之暴險總額／Total gross risk exposure」：即依照適當會計原則借貸互抵後，未扣除信用風險抵減技術（如擔保品和淨額結算抵銷）前的總額。
2. 「按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進行劃分的某段時期之平均暴險值」：
 - (1) 若銀行的當期風險狀況能以期末狀況代表，則不需揭露平均暴險值。
 - (2) 如果平均值是根據會計準則或其他特殊計算方法之要求而予以揭露者，則其平均值應依會計準則或特殊計算方法之規定來計算。否則，計算風險暴露平均值，應採用企業體以管理目的、法令要求或其他原因而設立之電腦系統下產生的最短時間間隔，這個間隔可提供代表銀行經營的平均結果。如果不是日平均值，則需註明計算平均值的基礎。

我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則規定銀行應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信用風險定量揭露方面包括：

- 表內項目應揭露信用風險適用每一風險權數等級之風險性資產額；
- 表外項目應揭露一般表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及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四）信用風險之一般定量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僅能自國際先進銀行目前所依據之會計準則而進行之財務揭露中，略窺一二。

以摩根大通銀行之零售金融暴險為例：

As of or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in millions, except ratios)	Credit-related exposure		Nonperforming assets		Net charge-offs		Average annual net charge-off rate ^(e)	
	2004	2003 ^(d)	2004	2003 ^(d)	2004	2003 ^(d)	2004	2003 ^(d)
Consumer portfolio								
Consumer real estate								
Home finance – home equity and other ^(a)	\$ 67,837	\$ 24,179	\$ 416	\$ 125	\$ 554	\$ 109	1.18%	0.56%
Home finance – mortgage	56,816	50,381	257	249	19	26	0.05	0.08
Total Home finance ^(a)	124,653	74,560	673	374	573	135	0.65	0.26
Auto & education finance	62,712	43,157	193	123	263	171	0.52	0.43
Consumer & small business and other	15,107	4,204	295	72	154	75	1.64	1.83
Credit card receivables – reported ^(b)	64,575	17,426	8	11	1,923	1,126	4.95	6.40
Total consumer loans – reported ^{(b)(c)}	267,047	139,347	1,169	580	2,913	1,507	1.56	1.33
Credit card securitizations ^{(b)(c)}	70,795	34,856	—	—	2,898	1,870	5.51	5.64
Total consumer loans – managed ^(b)	337,842	174,203	1,169	580	5,811	3,377	2.43	2.31
Assets acquired in loan satisfactions	NA	NA	224	206	NA	NA	NA	NA
Total consumer related assets – managed	337,842	174,203	1,393	786	5,811	3,377	2.43	2.31
Consumer lending-related commitments:								
Home finance	53,223	31,626	NA	NA	NA	NA	NA	NA
Auto & education finance	5,193	2,637	NA	NA	NA	NA	NA	NA
Consumer & small business and other	10,312	5,792	NA	NA	NA	NA	NA	NA
Credit cards	532,468	141,143	NA	NA	NA	NA	NA	NA
Total lending-related commitments	601,196	181,198	NA	NA	NA	NA	NA	NA
Total consumer credit portfolio	\$ 939,038	\$ 355,401	\$ 1,393	\$ 786	\$ 5,811	\$ 3,377	2.43%	2.31%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 4-(b).2】

銀行

信用風險暴險總額：_____內部評等法 (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⁴ (依 IRB 法分類)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 平均暴險額				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平均暴險額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權國家型暴險								
銀行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								
一般企業型暴險								
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 暴險								
特殊融資暴險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零售型暴險								
住宅抵押貸款								
循環零售型								
其他零售型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企業型								
零售型								

⁴ 請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暴險類型 ⁴ (依 IRB 法分類)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 平均暴險額				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平均暴險額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資產								
合計 (a)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 (b)								
總計 (a) + (b)								

意涵與填表說明：

同表 4—(b).1 之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四）信用風險之一般定量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4-(c).1】

銀行

信用風險暴險區域分布：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別 ⁵	區域 1				區域 2				...		區域 n				總計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住宅用不動產																		
商用不動產																		
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總計																		

⁵ 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意涵與填表說明：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所謂「暴險區域」：可包括個別的國家、國家群組或國家內部的地區。銀行可以根據銀行內部資產組合之地域管理方法來定義地域。將貸款分配至各個地域應採用明確具體之標準。

於本研究案期間，各銀行代表均希望針對區域分布之「區域與佔比」進一步定義或標準化，然而未避免影響市場機制，於期末審查會議中建議，將待第三支柱施行一段時間後，視實施狀況再行定義。

巴塞爾委員會對於此定量揭露資訊，並未區分為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惟，為供國內銀行業者參考，本研究分別提出不同方法之資訊揭露建議。即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表 4—(c).1；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則適用表 4—(c).2。銀行應按其內部管理實務，例如依地區或國別等，提供其信用風險資產之分布狀況。所提供之資料應足以讓市場參與者瞭解銀行之國家或地區風險之集中性，及特定國家或地區之風險累積／暴險狀況。這些資訊在該等國家或地區面臨市場緊縮時，將可提供有益於信用風險或業務相關之決策輔助資訊。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四）信用風險之一般定量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僅能自國際先進銀行目前之財務揭露中，略窺一二。

以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實務為例：

Consumer real estate loan portfolio by geographic location:

Consumer real estate loan portfolio by geographic location					
December 31, (in billions)	2004		2003(a)		
	Outstanding	%	Outstanding	%	
Top 10 U.S. States					
California	\$ 22.8	18%	\$ 17.3	23%	
New York	18.4	15	16.3	22	
Illinois	8.0	6	1.9	3	
Texas	7.9	6	4.5	6	
Florida	7.1	6	4.7	6	
Ohio	6.1	5	0.7	1	
Arizona	5.2	4	1.0	1	
Michigan	5.2	4	1.2	2	
New Jersey	4.5	4	3.1	4	
Colorado	3.2	3	1.5	2	
Total Top 10	88.4	71	52.2	70	
Other	36.3	29	22.4	30	
Total	\$ 124.7	100%	\$ 74.6	100%	

(a) Heritage JPMorgan Chase only.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 4-(c).2】

銀行

信用風險暴露區域分布：_____內部評等法 (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別 ⁶	區域 1				...		區域 n				總計			
	當期		前期		...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權國家型暴露														
銀行型暴露														
企業型暴露														
● 一般企業型暴露														
● 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暴露														
● 特殊融資暴露														
-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零售型暴露														
● 住宅抵押貸款														
● 循環零售型														
● 其他零售型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 企業型														
● 零售型														

⁶ 請依內部評等法暴露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露類型，則毋須揭露。

區域別 ⁶	區域 1				...		區域 n				總計			
	當期		前期		...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資產														
合計 (a)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 (b)														
總計 (a) + (b)														

意涵與填表說明：

同表 4—(c).1 之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四）信用風險之一般定量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4-(d).1】

銀行

信用風險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布：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業／交易對象別 ⁷	產業／交易對象 1				產業／交易對象 2				...		產業／交易對象 n				總計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		當期		前期		當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住宅用不動產																	
商用不動產																	
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總計																	

⁷ 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意涵與填表說明：

有關產業別及對象別，銀行應提供其信用風險資產分別按符合其內部管理分類及／或依會計處理，對不同產業及對象（例如金融服務業、製造業、資訊業等）之分類金額。所提供之資訊應足以讓使用者瞭解產業及／或單一對象類別的風險集中性。這些資訊在該等產業或對象面臨市場緊縮時，將可提供有益資訊。

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表 4—(d).1；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則適用表 4—(d).2。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四）信用風險之一般定量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僅能自國際先進銀行目前之財務揭露中，略窺一二。以摩根大通銀行之產業別揭露為例：

Top 10 industries & selection industry discussion :

- The Firm actively manages the size and diversification of its industry concentrations,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paid to industries with actual or potential credit concerns.
- Wholesale criticized exposure: Exposures deemed criticized generally represent a ratings profile similar to a rating of CCC+/Caa1 and lower, as defined by Standard & Poors / Moody's.

As of December 31, 2004 (in millions, except ratios)	Credit exposure ^(c)	Investment grade	Noninvestment-grade ^(d)			Net charge-offs (recoveries)	Credit derivative hedges ^(e)	Collateral held against derivative receivables ^(c)
			Noncriticized	Criticized performing	Criticized nonperforming			
Top 10 industries^(a)								
Banks and finance companies	\$ 56,184	90%	\$ 5,419	\$ 132	\$ 55	\$ 6	\$ (11,695)	\$ (3,464)
Real estate	28,230	64	9,264	609	156	9	(800)	(45)
Healthcare	22,003	79	4,381	204	45	1	(741)	(13)
Retail and consumer services	21,732	76	4,871	285	108	—	(1,767)	(42)
Consumer products	21,427	68	6,382	408	71	85	(1,189)	(50)
Utilities	21,262	85	2,339	504	386	63	(2,247)	(27)
Asset managers	20,389	79	4,225	111	4	(15)	(80)	(655)
State and municipal governments	19,794	97	599	13	1	—	(394)	(18)
Securities firms and exchanges	18,176	87	2,278	4	13	1	(1,398)	(2,068)
Media	15,314	64	4,937	198	311	(5)	(1,600)	(45)
All other	297,659	83	47,261	4,001	665	41	(15,289)	(2,874)
Total	\$ 542,170	82%	\$ 91,956	\$ 6,469	\$ 1,815	\$ 186	\$ (37,200)	\$ (9,301)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 4-(d).2】

銀行

信用風險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布：_____內部評等法 (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業／交易對象別 ⁸	產業／交易對象 1				...		產業／交易對象 n				總計			
	當期		前期		...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權國家型暴險														
銀行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														
● 一般企業型暴險														
● 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暴險														
● 特殊融資暴險														
-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零售型暴險														
● 住宅抵押貸款														
● 循環零售型														
● 其他零售型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 企業型														
● 零售型														

⁸ 請依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產業／交易對象別 ⁸	產業／交易對象 1				...		產業／交易對象 n				總計			
	當期		前期		...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資產														
合計 (a)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 (b)														
總計 (a) + (b)														

意涵與填表說明：

同表 4—(d).1 之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四）信用風險之一般定量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4-(e).1】

銀行

信用風險暴險依到期別分類：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到期別 ⁹	1 年內		1-5 年		5 年以上		總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住宅用不動產								
商用不動產								
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總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依據 Basel II 規範，銀行應依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劃分整體資產組合之剩餘契約期限。銀行亦可參考 Pillar III 原文附註第 144 之說明—「會計準則應已包含此類分類標準，故銀行可使用同樣的期限分類方式」，採用會計準則進行資產組合之剩餘契約期限劃分。

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表 4-(e).1；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則適用表 4-(e).2。

⁹ 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四）信用風險之一般定量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僅能自國際先進銀行目前之財務揭露中，略窺一二。以摩根大通銀行之到期暴險狀況揭露為例：

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P-equivalent basis.

Wholesale exposure At December 31, 2004 (in billions, except ratios)	Maturity profile ^(a)				Ratings profile					
					Investment-grade ("IG")			Noninvestment-grade		
	<1 year	1–5 years	> 5 years	Total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B-	BB+ to B-	CCC+ & below	Total % of IG
Loans	43%	43%	14%	100%	\$ 31	\$ 20	\$ 36	\$ 43	\$ 5	\$ 135 64%
Derivative receivables ^(b)	19	39	42	100	34	12	11	9	—	66 86
Interests in purchased receivables	37	61	2	100	3	24	5	—	—	32 100
Lending-related commitments ^{(b)(c)}	46	52	2	100	124	68	74	40	3	309 86
Total exposure ^(d)	42%	49%	9%	100%	\$ 192	\$ 124	\$ 126	\$ 92	\$ 8	\$ 542 82%
Credit derivative hedges notional ^(e)	18%	77%	5%	100%	\$ (11)	\$ (11)	\$ (13)	\$ (2)	\$ —	\$ (37) 95%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 4-(e).2】

銀行

信用風險暴險依到期別分類：_____內部評等法 (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到期別 ¹⁰	1 年內		1-5 年		5 年以上		總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權國家型暴險								
銀行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								
● 一般企業型暴險								
● 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暴險								
● 特殊融資暴險								
-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零售型暴險								
● 住宅抵押貸款								
● 循環零售型								
● 其他零售型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 企業型								
● 零售型								
其他資產								
合計 (a)								

¹⁰ 請依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到期別 ¹⁰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 (b)								
總計 (a) + (b)								

意涵與填表說明：

同表 4-(e).1 之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四）信用風險之一般定量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4-(f)】

銀行

逾期與不良資產暴險總額：依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分類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逾期放款總額	不良資產總額 ¹¹	特別準備／一般準備 ¹²	當期準備提列金額 ¹³	當期沖銷金額
產業別／交易對象別 1					
產業別／交易對象別 2					
...					
...					
產業別／交易對象別 n					
總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目前我國對於「逾期放款」之定義，係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定義。而巴塞爾委員會對各銀行之揭露或許更廣於逾期放款，此表乃因巴塞爾委員會鼓勵各銀行提供逾期放款之帳齡分析

¹¹ 「不良資產總額」：根據第三支柱原文，本應揭露「價值減損總額」，但因目前國內會計公報上亦未對銀行業放款之價值減損有所定義，加上國內銀行業者普遍認為此項目具實施之困難，故改為以「不良資產總額」為揭露項目，以貼近國內實務。

¹² 「特別準備／一般準備」：鼓勵銀行分別列出依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之特別準備與一般準備，若銀行均可列出，可自行新增一欄。此欄為會計上之存量概念。

¹³ 「當期準備提列金額」：承上，若銀行區分出特別準備與一般準備，則此欄應為「特別準備加上一般準備」之提列金額；若銀行僅列出依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之特別準備，則此欄可僅列當期特別準備提列金額（為會計上之流量概念）。

而來。

所稱「特別損失準備」之意涵，係指銀行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所提列第二、三、四、五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因此類準備之提列係為特定損失作準備，並無支撐其餘資產風險之能力，銀行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須大於「特定損失準備」部分，方可視為一般損失準備而列入第二類資本，若提列不足則須自資本中扣除不足部分。

依據第三支柱原文，此表乃是希望銀行能依據主要產業或交易對手類別：

- 分別提供逾期及價值減損放款的總額 (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
- 特別準備和一般準備；
- 本期提列特別準備與沖銷之金額。

上述所稱價值減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而來，國內並未對銀行放款之價值減損有明確之定義或法令規範，以下謹摘錄財務會計中對價值減損之描述與認定原則供國內業者參考：

- 依據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14對價值減損之認定：「Recognition of Impairment--A loan is impaired when, based on current information and events, it is probable that a creditor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 As used in this Statement and in Statement 5, as amended,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means that both the contractual interest payments and the contractual principal payments of a loan will be collected as scheduled in the loan agreement.」；
- 關於價值減損之衡量於上述FAS 114文件中亦有所敘述：「Measurement of Impairment--Measuring impaired loans requires judgment and estimates, and the eventual outcomes may differ from those estimates.

Creditors should have latitude to develop measurement methods that are practical in their circumstances.」。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逾期與價值減損之暴險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僅能自國際先進銀行目前之財務揭露中，略窺一二。

以下謹提供國際銀行於此議題之揭露範例，其中對於逾期放款及價值減損之定義，亦有可供國內業者參酌之處。

德意志銀行對逾期與價值減損暴險之揭露實務

Problem Loans :

- Nonaccrual Loans: We place a loan on nonaccrual status if:
 - The loan has been in default as to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for 90 days or more and the loan is neither well secured nor in the process of collection, or
 - The accrual of interest should be ceased according to management's judgment as to collectibility of contractual cash flows.
- Loans Ninety Days or More Past Due and Still Accruing:
 - These are loans in which contractual interest or principal payments are 90 days or more past due but on which we continue to accrue interest. These loans are well secured and in the process of collection.
- Troubled Debt Restructurings:
 - Troubled debt restructurings are loans that we have restructured due to a deterioration in the borrower's financial position comprising concessions that we would not otherwise consider.

德意志銀行對逾期與價值減損暴險之揭露實務

The following table presents the components of our 2004 and 2003 problem loans:

in € m.	Dec 31, 2004			Dec 31, 2003		
	Impaired loans ¹	Non- performing homogeneous loans	Total	Impaired loans ¹	Non- performing homogeneous loans	Total
Nonaccrual loans	3,401	1,098	4,499	4,980	1,062	6,042
Loans 90 days or more past due and still accruing	26	221	247	74	306	380
Troubled debt restructurings	89	–	89	201	–	201
Total problem loans	3,516	1,319	4,835	5,255	1,368	6,623

¹ Loans for which we determine that it is probable that we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principal and interest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s.

Note: Impaired Loans: Loans for which we determine that it is probable that we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principal and interest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s.

- If a borrower performs satisfactorily for one year under a restructured loan, we no longer consider that borrower's loan to be a troubled debt restructuring, unless at the time of restructuring the new interest rate was lower than the market rate for similar credit risks.

Credit Loss Experience and Allowance for Loan Losses :

- Specific Loss Component:
 - Relate to all loans deemed to be impaired, following an assessment of the counterparty's ability to repay.
 - Determine the amount of the specific provision: should mak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esent value of expected future cash flows, the fair value of the underlying collateral or the market price of the loan.
 - Regularly re-evaluate all credit exposure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specifically provided for, as well as all credit exposures that appear on watchlists.

德意志銀行對逾期與價值減損暴險之揭露實務				
in € m. (except percentages)	Dec 31, 2004	Dec 31, 2003		
German:				
Specific loan loss allowance:				
Banks and insurance	—	1%	38	3%
Manufacturing	271	5%	338	6%
Households (excluding mortgages)	55	11%	68	10%
Households – mortgages	17	19%	17	17%
Public sector	—	1%	—	1%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161	3%	154	3%
Commercial real estate activities	345	8%	350	8%
Other	278	9%	378	9%
Specific German total	1,127		1,343	
Inherent loss allowance	417		472	
German total	1,544	57%	1,815	57%
Non-German:				
Specific loan loss allowance	527		1,128	
Inherent loss allowance	273		338	
Non-German total	800	43%	1,466	43%
Total allowance for loan losses	2,345	100%	3,281	100%
Total specific allowance	1,654		2,471	
Total inherent loss allowance	691		810	
Total allowance for loan losses	2,345		3,281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 4-(g)】

銀行

不良資產與違約放款暴險額：依放款區域別分類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良資產 ／違約放款	不良資產		違約放款	
	當期	(特別準備/ 一般準備)	當期	(特別準備/ 一般準備)
區域 1				
區域 2				
...				
...				
區域 n				
總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依據 Pillar III 原文，係要求銀行揭露「按照主要地域劃分的價值減損放款和違約放款金額，如果可能，包括相關的特別準備和一般準備 (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 broken down by significant geographic areas including, if practical, the amounts of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related to each geographical area.)」。故，此表中所謂違約放款係指“past due”loans。

而第 146 條附註中則進一步說明「未按地域劃分的一般準備應單獨揭露」。
其他意涵說明，請參詳上表 4-(f)。

根據第三支柱原文，本應揭露「價值減損與違約暴險額」，但因目前國內會計公報上亦未對銀行業放款之價值減損有所定義，加上國內銀行業者普遍認為此項目具實施之困難，故依據期末審查會議中之銀行業代表與銀行局意見，改為以「不

良資產與違約風險額」為揭露項目，以貼近國內實務。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此表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4-(h)】

銀行
信用風險損失準備變動情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損失準備	一般準備	特別準備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轉銷		
其他調整（如匯差，業務合併， 併購和子公司調整）		
期末餘額		

意涵與填表說明：

此為現行財務揭露實務。根據 Pillar III 第 147 條附註說明調節(reconciliation)按特別和一般準備分別列示，資訊內容包括：

- 各類準備類別的描述；
- 準備的期初餘額；
- 本期沖銷準備額；
- 本期提列用於預計放款可能損失的準備、其他調整（如匯差、業務合併、併購和子公司調整）；
- 並包括兩種準備間的轉移，以及準備的期末餘額。
- 已直接計入損益表的逾期放款沖銷和回收金額應單獨揭露。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以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為例：

Summary of changes in the allowance for credit losses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a) (in millions)	2004			2003		
	Wholesale	Consumer	Total	Wholesale	Consumer	Total
Loans:						
Beginning balance	\$ 2,204	\$ 2,319	\$ 4,523	\$ 2,936	\$ 2,414	\$ 5,350
Addition allowance resulting from the Merger, July 1, 2004	1,788	1,335	3,123	—	—	—
Gross charge-offs	(543)	(3,262) ^(c)	(3,805)	(1,113)	(1,705)	(2,818)
Gross recoveries	357	349	706	348	198	546
Net charge-offs	(186)	(2,913)	(3,099)	(765)	(1,507)	(2,272)
Provision for loan losses:						
Provision excluding accounting policy conformity	(605)	2,403	1,798	25	1,554	1,579
Accounting policy conformity	(103)	1,188 ^(d)	1,085	—	—	—
Total Provision for loan losses	(708)	3,591	2,883	25	1,554	1,579
Other	—	(110) ^(f)	(110)	8	(142)	(134) ^(f)
Ending balance	\$ 3,098 ^(b)	\$ 4,222 ^(e)	\$ 7,320	\$ 2,204	\$ 2,319	\$ 4,523
Lending-related commitments:						
Beginning balance	\$ 320	\$ 4	\$ 324	\$ 363	\$ —	\$ 363
Addition allowance resulting from the Merger, July 1, 2004	499	9	508	—	—	—
Net charge-offs	—	—	—	—	—	—
Provision for lending-related commitments:						
Provision excluding accounting policy conformity	(111)	(1)	(112)	(40)	1	(39)
Accounting policy conformity	(227)	—	(227)	—	—	—
Total Provision for lending-related commitments	(338)	(1)	(339)	(40)	1	(39)
Other	(1)	—	(1)	(3)	3	—
Ending balance	\$ 480	\$ 12	\$ 492 ^(g)	\$ 320	\$ 4	\$ 324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 4-(i)】

銀行

信用風險暴險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額	當期	前期
標準法		
基礎 IRB 法		
進階 IRB 法		
總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請參詳上述（表四）中之各表格細項說明，依照所採行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實務進行揭露。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此表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

資產組合之揭露

定性揭露

【表 5-(a)】

銀行

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適用於標準法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ls) 和出口信用機構 (ECAs) 名稱，若有改變時須說明	
2. 每一暴險類型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 機構	
3. 描述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 資產的對應流程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於風 險等級之排列情形	

意涵與填表說明：

關於公開揭露使用 ECAl 評估之目的為確定銀行使用之外部信用評估方法可
適切的反應銀行資產之風險；也就是確保由信譽卓著之信評機構對某些特定公開
發行之債券所發布之評等未被不適當的引用。定性公開揭露應參照 ECAl 之使用
名稱，各信評機構適用之風險類型與其他機構所使用之風險評量表之關連性。這
種參照比對之公開揭露應足以提供市場參與者作為判斷評定上述相關轉換程序之

適切性。

表五適用於採用標準法之銀行與 IRB 銀行之特殊融資採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揭露。

表中第 3 點「描述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資產的對應流程」，若係採監理機關之法定風險權數，仍應稍作敘述，供市場參與者知悉。表中第 4 點「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於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則依據 Pillar III 第 149 條附註說明：「如銀行遵守監理機關發佈的對照標準程序，則不需揭露該項資訊」。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五）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然針對上表「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於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常見於現行國際性銀行之年報揭露。

以德意志銀行之揭露為例：

Creditworthiness category in € m.	Loa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OTC derivatives		Tradable assets		Total	
	Dec 31, 2004	Dec 31, 2003	Dec 31, 2004	Dec 31, 2003	Dec 31, 2004	Dec 31, 2003	Dec 31, 2004	Dec 31, 2003	Dec 31, 2004	Dec 31, 2003
AAA-AA	12,363	12,167	3,209	2,992	27,885	27,014	133,839	126,010	177,296	168,183
A	10,852	13,871	8,045	5,627	18,194	17,195	32,217	33,383	69,308	70,076
BBB	22,794	26,265	10,242	7,886	10,087	11,750	38,264	32,676	81,387	78,577
BB	21,375	25,292	6,058	6,573	4,675	3,784	28,436	23,417	60,544	59,066
B	4,778	5,749	1,707	1,799	649	621	8,830	6,756	15,964	14,925
CCC and below	4,107	6,947	634	1,660	177	107	3,440	6,227	8,358	14,941
Total	76,269	90,291	29,895	26,537	61,667	60,471	245,026	228,469	412,857	405,768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2004年年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一（二）

以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為例：

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P-equivalent basis.

Wholesale exposure At December 31, 2004 (in billions, except ratios)	Maturity profile ^(a)				Ratings profile						Total % of IG	
					Investment-grade ("IG")			Noninvestment-grade				
	<1 year	1–5 years	> 5 years	Total	AAA to AA-	A+ to A-	BBB+ to BBB-	BB+ to B-	CCC+ & below	Total		
Loans	43%	43%	14%	100%	\$ 31	\$ 20	\$ 36	\$ 43	\$ 5	\$ 135	64%	
Derivative receivables ^(b)	19	39	42	100	34	12	11	9	—	66	86	
Interests in purchased receivables	37	61	2	100	3	24	5	—	—	32	100	
Lending-related commitments ^{(b)(c)}	46	52	2	100	124	68	74	40	3	309	86	
Total exposure ^(d)	42%	49%	9%	100%	\$ 192	\$ 124	\$ 126	\$ 92	\$ 8	\$ 542	82%	
Credit derivative hedges notional ^(e)	18%	77%	5%	100%	\$ (11)	\$ (11)	\$ (13)	\$ (2)	\$ —	\$ (37)	95%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定量揭露

【表 5—(b).1】

銀行

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¹⁴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信用抵減額		信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		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	
	評等		未評等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住宅用不動產										
商用不動產										
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總計										

¹⁴ 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意涵與填表說明：

定量公開資訊應公布依信用評等公司每一等級信用評等資產以標準法適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值，未評等者亦應揭露，及其抵減額。這項公開揭露能確保銀行使用經認可具有相關專門技術之人員，並可提高銀行間之可比較性。此表規劃適用於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採標準法之銀行。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實施新協定，對於（表五）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5-(b).2】

銀行

IRB 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依 IRB 法適用監理 機關法定風險權數之 資產分類)	風險 權數	信用風險抵減 前之暴險額		信用抵減金額		信用風險抵減 後之暴險額		信用風險抵減 後之風險性資 產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當期	前期
特殊融資(高風險商用 不動產融資除外)	50%								
	70%								
	90%								
	115%								
	250%								
	違約 0%								
	小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 資	95%								
	120%								
	140%								
	250%								
	違約 0%								
	小計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規劃適用於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採 IRB 法之銀行。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五）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六）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揭露

定性揭露

【表 6-(a)】

銀行
監理機關對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之認可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監理機關對銀行使用方法的認可／監理機關核准的過渡期	

意涵與填表說明：

因新資本協定架構，允許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擁有所需關鍵值（即風險成分—違約率或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自由裁量權，此類銀行可依據自身之信用資產組合計提資本，大幅提高了此類銀行估計其風險部位之彈性。相較於採用標準法之銀行，其資訊揭露之範圍自應較廣且應接受較多規範。同理，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其資訊揭露範圍又較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更廣，且條件更為嚴格。

巴塞爾委員會將此資訊揭露之規定視為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之必要條件。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尚無此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

【表 6-(b)】

銀行

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情形之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內部評等系統的架構，以及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間的關係	(對左列項目之解釋及覆核)
2. 除以IRB法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情況	
3. 管理和認列信用風險抵減的流程	
4. 評等系統的管理機制，包括獨立性、可靠性和對評等系統的覆核	

意涵與填表說明：

巴塞爾委員會將內部評等法相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視為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之必要條件，也就是使用內部評等模型者須揭露各類資產組合內容、參數定義、估計與驗證方法，及模型可信度之回顧測試等資訊，因為這些關鍵值相關資訊之揭露，將使市場參與者得以判斷銀行內部評等方法及程序之可信度、正確度與完整性。也就是 IRB 法的相關揭露係為向市場參與者提供資產品質資訊之基礎，藉由第三支柱之揭露制度，將有助於市場參與者評估 IRB 銀行之信用風險暴露與 IRB 之總體應用和適用性。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雖仍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但所研究之各國際先進銀行均已具備內部評等架構。

例如德意志銀行於年報中揭露其法人金融、消費金融，以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暴險資訊，包含自建的評分卡與評等模型（分為 26 個等級）之信用評等相關定性說明。

星展銀行則於年報中揭露對於中小型企業之貸放，係透過有效的定量方法，按照借貸者的財務狀況與經營實力，經信用風險評等程序以決定准駁與否。所有評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若遇特殊狀況則增加檢視頻次。此評等制度考量個別借貸者的借款條件與借款結構，包含抵押品與第三人保證等因素，藉由這些評等工具能有效評估資產組合內之信用風險特性及快速鑑別違約風險，並及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在消費金融方面，則以投資組合方式管理。消金之授信風險政策與程序中詳載銀行可承擔風險之程度、評分模式、核決單位與定期追蹤檢討機制等要項。

花旗銀行對其內部評等之遵行政策及獨立性亦於年報中有所著墨：

- All internal risk ratings must be der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Business' Risk Rating Policy. Independent Risk Management must approve any exception to the policy.
- The Risk Rating Policy establishes standards for the derivation of obligor and facility risk ratings that are generally consistent with the approaches used by the major rating agencies.
- Obligor risk ratings reflect an estimated probability of default for an obligor, and are derived primarily through the use of statistical models, which are validated periodically, external rating agencies (under defined circumstances), or approved scoring or judgmental methodologies.
- Facility risk ratings are assigned, using the obligor risk rating, and then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r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loss-given-default of the facility such as parent support, collateral, or structure. Internal obligor ratings equivalent to BBB and above are considered investment-grade. Ratings below the equivalent of BBB are considered noninvestment-grade.

資料來源：花旗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 6-(c)】

銀行 銀行資產之內部評等過程	
年　月　日	
銀行適用內部評等法之資產分類項目	內　容
1. 企業型（包括中小企業、特殊融資和買入的企業型應收帳款）、主權國家和銀行	
2. 權益證券	
3. 住宅抵押貸款	
4. 合格循環零售貸款	
5. 其他零售貸款	

意涵與填表說明：

在信用風險衡量系統方面，新資本協定建議銀行採用信用評分或投資組合信用風險評估模型來管理其信用風險者，銀行應提供包含所使用之客製化評等系統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系統之質化與量化資訊。

表 6-(c)之內容簡述，至少應包含：

1. 資產組合中包含的暴險類別。
2. 對於 PD、LGD 和或 EAD (AIRB 法下資產組合) 之定義、估計及驗證的資料和方法，以及得出這些相關變數之假設：
 - Pillar III 原文第 152 條附註：「此項揭露不需要對模型進行全面描述，而應向讀者提供模型方法的概述，簡述各變數的定義，以及估算和驗證定量風險揭露中各變數的方法。五個資產組合都要進行這項揭露，銀行應說明每個資產組合中在估算變數方法上的主要差別」。
3. 對於違約參考定義可能重大偏差之影響，以及資產組合中受這些偏差影

響的主要部分。

- Pillar III 原文第 153 條附註：「為利於讀者瞭解後續之定量揭露，銀行只需要描述與違約參考定義存在重要差別之主要領域，這將影響讀者藉由 PD 等級瞭解和比較風險揭露資訊的能力」。

其他針對表 6-(c)之「權益證券」與「合格循環零售貸款」之附註說明如下：

1. 「權益證券」之揭露，請參照 Pillar III 原文第 150 條附註說明：「如果銀行對銀行簿中的權益證券投資使用 PD／LGD 法，則僅需要將其作為單獨資產組合進行揭露」。
2. 「合格循環零售貸款」之揭露，請參 Pillar III 原文第 151 條附註說明：「在以下之定性與定量揭露中，銀行應區分合格的循環零售貸款暴露和其他零售貸款暴露進行揭露。除非這些資產組合的規模不大（與總體信用風險暴露相比），且每個資產組合的風險輪廓極其相似，導致單獨的揭露無法幫助使用者理解銀行零售貸款業務的風險輪廓」。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 6-(c)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僅能自國際先進銀行目前之年報「風險管理報告」揭露中，略窺一二。

以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為例，其於年報中詳述不同資產組合內部評等程序：

- 法人金融之風險評等衡量：以借款人與額度為基礎計算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而衡量出預期損失與非預期損失，並由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檢視評等之有效性，且會視借款人風險現況及相關之擔保品風險狀況適時調整；
- 消費金融以信用評分卡衡量：以統計分析估計潛在違約機率，包括使用信用評分卡、資產組合模型與決策支援等工具，預估信用風險並設立核貸標準，且每季檢視與更新相關分析參數與準則。

定量揭露：風險評估

【表 6-(d).1.1】

以企業型暴險為例

銀行

IRB 銀行企業型暴險：各 PD 等級之暴險分布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型暴險之 PD 等級分布		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總額
正常	第一級 (PD1)		
	第二級 (PD2)		
	...		
	第 n 級 (PDn)		
違約	第 X 級 (PDx)		
	...		

意涵與填表說明：

第三支柱第 826 條明確揭示內部評等法之信用風險揭露之重要性，其中對於定量之揭露分為兩類。一類針對風險暴露和評估（如參數）分析；一類針對實際結果，提供揭露資訊可信度之基礎指標。

原文第 154 條附註說明：「所揭露之 PD、LGD 和 EAD 應反映新資本協定架構中所提及之擔保品、淨額抵銷和保證／信用衍生商品之影響。在每一個 PD 等級下之揭露，應包含其暴險加權平均 PD。銀行為了揭露風險而將 PD 等級彙總時，應按具代表性之 PD 等級分類方式進行劃分」。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尚無此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

【表 6-(d).1.2】

以企業型暴險為例

銀行

AIRB 銀行企業型暴險：各 PD 等級之加權平均 LGD 與暴險分布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型暴險之 PD 等級分布		加權平均 LGD %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暴險總額
正常	第一級 (PD1)			
	第二級 (PD2)			
	...			
	第 n 級 (PDn)			
違約	第 x 級 (PDx)			
	...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意涵請參詳上述（表六）各表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尚無此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

【表 6-(d).2】

銀行

AIRB 銀行之資產組合分類：EAD 之定量揭露

年　月　日

AIRB 之資產分類項目	承諾總額	未動用承諾 總額	信用風險轉 換係數 CCF	加權平均 EAD
1. 企業型（包括中小企業、特殊融資 和買入的企業型應收帳款）、主權 國家和銀行				
2. 權益證券				
3. ...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意涵請參詳上述（表六）各表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尚無此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

【表 6-(d).3.1】

銀行

AIRB 銀行之零售貸款組合：以風險組合為基礎

年 月 日

AIRB 之資產分類項目	PD	LGD	EAD	RW	RWA
1. 住宅抵押貸款					
2. 合格循環零售貸款					
3. 其他零售貸款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意涵請參詳上述（表六）各表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尚無此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

【表 6-(d).3.2】

銀行

AIRB 銀行之住宅抵押貸款組合：以風險組合為基礎

年 月 日

風險組合分類	PD	LGD	EAD	RW	RWA
風險組合分類一 (Pool 1)					
風險組合分類二 (Pool 2)					
...					
...					
風險組合分類N (Pool n)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意涵請參詳上述（表六）各表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尚無此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

定量揭露：歷史結果

【表 6—(e).1】

銀行

IRB 銀行各資產組合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分析

年　月　日

資產組合分類	預期損失	實際損失	差異分析
主權國家型暴險			
銀行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			
● 一般企業型暴險			
● 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暴險			
● 特殊融資暴險			
-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零售型暴險			
● 住宅抵押貸款			
● 循環零售型			
● 其他零售型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 企業型			
● 零售型			
其他資產			
合計 (a)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 (b)			
總計 (a) + (b)			

意涵與填表說明：

此「IRB 銀行各資產組合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分析」揭露項目，其中之「差異分析」係指前期每類資產組合的實際損失與以往經驗的差別，銀行須概述前期影響損失的主要因素，例如銀行的違約率或 LGD、EAD 是否高於平均值。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尚無此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

【表 6-(f).1】

銀行
IRB 銀行資產組合之 PD 定量結果分析

年　月　日

資產組合分類	PD		差異分析
	預估	實際	
例如：企業型…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意涵請參詳上述（表六）各表說明。

其他與表 6-(f)相關之原文附註說明如下：

1. 第 158 條附註：「這些揭露有助於讀者進一步瞭解“定量揭露：風險評估”中資訊的長期可信度。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行於 2009 年底進行此項揭露；同時，亦鼓勵銀行提前揭露，因分階段實施將有利於銀行有足夠的時間建立長期資料，並使這些揭露更有意義」。
2. 第 159 條附註：「委員會對採用此種評估的時間不設規定。實施過程中，期望銀行揭露時可以利用盡可能長期的資料—如果銀行有 10 年的資料，可以選擇揭露每個 PD 等級 10 年的平均違約率。每年的金額都必須要予以揭露」。
3. 第 160 條附註：「銀行應進一步提供分類資訊，使讀者進一步瞭解“定量揭露：風險評估”中估計的可靠性。若銀行對 PD、LGD 或 EAD 的估

計值與長期實際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銀行就應提供這些資訊，並對存在的差異進行解釋」。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尚無此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

【表 6-(f).2】

銀行
AIRB 銀行資產組合之 LGD & EAD 定量結果分析

年　月　日

資產組合分類	LGD		EAD		差異分析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例如：企業型…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意涵請參詳上述（表六）各表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尚無此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

(表七)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的揭露

定性揭露

【表 7-(a)】

信用風險抵減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抵減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2. 信用風險抵減相關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抵減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抵減技術之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5. 銀行利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的政策、過程和程度	
6. 擔保品估價和管理的政策和過程，及對銀行持有的主要擔保品類別的描述	
7. 保證人或信用衍生商品交易對手的主要類別與其信用狀況	
8. 採用抵減技術中（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的資訊	

意涵與填表說明：

銀行可用以降低信用暴險程度之風險抵減工具，包含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之保證以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銀行必須採取

嚴格之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此亦為新資本協定要求銀行揭露採用抵減技術時之風險集中資訊之意涵。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

- 銀行至少應提供已依新協定架構認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者之相關資訊，如具有攸關性時，亦鼓勵銀行提供未認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者之相關資訊。
- 適用新協定架構之規定時，對於組合型資產證券化結構中之信用衍生性商品，並不納入信用風險抵減之揭露範圍，而列入證券化之揭露範圍。

信用風險抵減揭露意涵，即為使市場參與者充分瞭解銀行採用信用風險抵減技術（Credit Risk Mitigation Techniques）前後對信用暴險部位之影響；其他諸如與信用暴險生命週期相關之到期日等資訊，乃至於銀行提存之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呆帳轉銷之信用風險損失準備資訊等，皆有助於市場參與者瞭解銀行所承擔之信用風險與資本間之關係，進而有利於市場參與者進行跨銀行或跨國資訊之比較。

更詳盡之信用風險抵減相關規範，建議參酌：

1.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
2.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信用風險管理分論」之「信用風險抵減」特殊專章。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七）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惟，能自國際先進銀行目前之財務揭露中，略窺一二。

茲以花旗銀行現行之信用風險抵減專章之揭露實務為例：

Credit Risk Mitigation

As part of its overall risk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e Company makes use of credit derivatives and other risk mitigants to hedge portions of the credit risk in its portfolio, in addition to outright asset sales. The effect of these transactions is to transfer credit risk to creditworthy,

independent third parties. Beginning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03, the results of the mark-to-market and any realized gains or losses on credit derivatives are reflected in the Principal Transactions line o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Income. At December 31, 2004 and 2003, \$27.3 billion and \$11.1 billion, respectively, of credit risk exposure was economically hedged.

資料來源：花旗銀行 2004 年年報

定量揭露

【表 7—(b).1】

銀行

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¹⁵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之信用抵減額	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抵減後之暴險額	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住宅用不動產				
商用不動產				
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總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根據「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信用風險管理分論」之「信用風險抵減」特殊專章，詳敘銀行於標準法下可採用多種方式來抵減其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即風險抵減工具包含：

¹⁵ 依標準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 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
-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之存款作為貸款抵減 (on-balance sheet netting)；
- 第三人保證；
- 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銀行可利用上述風險抵減工具，加以沖抵其信用風險，得據以減少適足資本之計提。

採用標準法衡量信用風險之銀行可選擇風險抵減效果之簡單法或複雜法來計算擔保品之風險抵減效果。例如以簡單法認可之擔保品不需折價，依市價全額沖抵，但擔保品之抵押需涵蓋授信期間，且至少每六個月重新進行鑑價，足額擔保或部分擔保之擔保品風險權數將用以取代該受擔保暴險額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原則最低 20%），然未擔保暴險額仍須依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因第一支柱非本次研究重點，關於標準法下之信用風險抵減衡量議題，請參閱國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七）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7-(b).2】

銀行
其他合格之 IRB 擔保品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¹⁶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其他合格 IRB 擔保品之信用抵減額	其他合格 IRB 擔保品抵減後之暴險額	其他合格 IRB 擔保品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
主權國家型暴險				
銀行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				
一般企業型暴險				
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暴險				
特殊融資暴險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合計 (a)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 (b)				
總計 (a) + (b)				

¹⁶ 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意涵同上表之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表七）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7-(c).1】

銀行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¹⁷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抵減額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抵減後之暴險額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住宅用不動產				
商用不動產				
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總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意涵同上表之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七）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¹⁷ 依標準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表 7-(c).2】

銀行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IRB 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¹⁸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抵減額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抵減後之暴險額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
主權國家型暴險				
銀行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				
一般企業型暴險				
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暴險				
特殊融資暴險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合計 (a)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 (b)				
總計 (a) + (b)				

¹⁸ 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意涵同上表之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七）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揭露事項

定性揭露

【表 8-(a)】

_____ 銀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管理功能之組織與架構	
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和／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5. 敘述對交易對手信用暴險分配經濟資本及信用限額之方法論	
6. 敘述行內擔保品保全與提列損失準備之政策	
7. 敘述對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8. 討論在銀行信用評等遭降級時，對銀行所必須提供擔保品數額之影響	

意涵與填表說明：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揭露範圍，係包含銀行簿及交易簿內之櫃檯買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型交易。

對於錯向風險暴險，則應揭露一般錯向風險（general wrong-way risk）及特定錯向風險（specific wrong-way risk）之相關之管理政策。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手可能會在此交易完成清算前發生違約的風險；僅有在發生違約時，當對該交易對手所有交易之經濟價值為正時，才可能產生經濟損失（亦即結算時交易對手之市場損益為負值，違約反而較為有利）。與一般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時產生之單邊的信用風險，且僅有貸款銀行須面臨違約損失風險不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則可能產生雙邊的損失風險：交易的市場價值對交易雙方均可能為正或為負，市值是不確定的，且會隨交易標的市場因素變化而產生波動。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揭露大致包含了行內相關政策、程序及交易對手之限額規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趨勢、集中度、信用準備彙總以及信用狀況趨勢之分析。

銀行若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商即必須評估特定客戶之特定交易是否適當。銀行須了解每一交易對手業務本質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目的，並訂定交易對手信用限額。限額必須反應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及銀行自有資本適足性、經營效率和授信專業。

此外，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抵押品、保證金、第三保證人和提前履約條款之實施日益普及，部分係由於評等較低或沒有評等之交易對手為加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而提供的履約保證。抵押資產和保證金可用以管理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仍應僅視為交易對手的備用償債能力。而相關資產抵押或保證金計畫也應包含於定性揭露內容。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八）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定量揭露

【表 8—(b).1】

銀行

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類別	公平價值為 正之總額	淨額效果	抵減淨額後 餘額	擔保效果	抵減擔保後 餘額	總信用暴險 額
利率契約						
信用衍生性商 品契約						
匯率契約(含黃 金契約)						
權益證券契約						
黃金以外之貴 金屬契約						
其他商品契約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1. 公平價值為正之總額為各淨額交易組合 (Netting Set) 之個別合約公平價值正值之總合。
2. 淨額效果為考量淨額結算協議 (Netting Agreement) 後之結算淨額。
3. 擔保效果為包含合格擔保品 (現金、公債等) 之總額。
4. 依據各暴險類別 (例如利率合約、外匯合約等)，揭露其當期信用暴險額。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八）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8-(b).2】

銀行			
交易對手信用暴險—信用衍生商品避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對手信用暴險		名目金額	
信用衍生商品避險			

意涵與填表說明：

對信用衍生商品避險揭露其總名目金額，以顯示其風險移轉之程度。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八）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8-(b).3】

銀行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或暴險額之計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提方法	各交易項目之風險信用相當額或暴險額				
	有價證券 融資交易	店頭市場 衍生性商品交易	長交割天期交 易	未按期交割及 非同步交割交易	合計
內部模型法					
標準法					
當期暴險法					
合計					
應自資本中 扣除之金額					

意涵與填表說明：

請參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之【表 2-D】、【表 2-D1】、【表 2-D2】、及【表 2-D3】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之計算表格，並對各不同計提方法下所計算出來之風險信用相當額或暴險額作揭露。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八）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8-(c)】

銀行

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名目金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用衍生商品	銀行本身授信組合		中介交易	
	保護買方	保護賣方	保護買方	保護賣方
產品一				
產品二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1. 對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信用衍生商品，分別依銀行授信組合之目的及中介角色之交易，區分其為信用保護之買方或賣方，揭露其名目金額。
2. 如信用違約交換、總收益交換、信用選擇權等。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八）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8-(d)】

銀行		
內部模型法：alpha 估計值		
年　月　日		
	當期	前期
alpha 估計值		

意涵與填表說明：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而且由監理機關核准自行估計 alpha 值時，亦應對 alpha 值加以揭露。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alpha 值不得少於 1.2。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八）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九）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之揭露

定性揭露

【表 9—(a)、(b)、(c)】

銀行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一、總體定性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2. 資產證券化相關管理功能之組織與架構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 與特點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 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 策略與流程	
5. 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包括 這些活動將證券化之信用風險暴險從銀 行轉至其他機構的程度	
6.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角色，以 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7. 銀行在從事證券化行為時，所遵循的法 定資本計提方法。（例如評等基礎法，內 部評估法以及監理公式法）	
二、資產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1. 該交易行為是認列為出售或融資行為	

項 目	內 容
2. 出售利益的認列	
3. 評估銀行保留利益 (retained interests) 的重要假設，包括自上一次財務報表日 後的任何重要變化，以及這些變化所造 成的影響	
4. 對組合型資產證券化的會計處理，如尚 未包括於其他會計政策(如衍生性商品) 時，亦應予揭露其會計政策	
三、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的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 的情形	

意涵與填表說明：

上表中之第【一、6】項，包含例如創始銀行、投資人、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提供者、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主辦人、流動性提供者、金融商品交換提供者等揭露項目。

【二、資產證券化之會計政策】之揭露，則請參照第33號公報「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予以揭露。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定量揭露

【表 9—(d)、(f)】

銀行

證券化部位之暴險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創始銀行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Program)	
		暴險額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Non ABCP Program)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1. 暴險類別例如信用卡、房貸、車貸等。
2. 非創始銀行應對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分暴險類別加以揭露。
3. 創始銀行應分別揭露僅於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中擔任經理行(Sponsor)之暴險部位，以及參與其他證券化架構而產生的證券化暴險部位。
4. 創始銀行應對不留任何部位之證券化暴險於交易發生年度揭露。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9-(e)】

銀行

已證券化之不良／逾期資產及損失之揭露（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證券化之不良資產及損失			
	已證券化之不良逾期資產		當期認列之損失	
	非資產基礎	資產基礎	非資產基礎	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商業本票	商業本票	商業本票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1. 暴險類別例如信用卡、房貸、車貸等。
2. 創始銀行應對已證券化之不良逾期資產及當期認列之損失，對僅於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中擔任經理行（Sponsor）之暴險部位，以及參與其他證券化架構而產生的證券化暴險部位分別作揭露。
3. 當期認列之損失例如對仍保留於銀行之資產予以轉銷及提列損失準備之金額；或沖銷利息收入或其他剩餘收益之金額。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9-(i)】

_____銀行

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用評等對應風險權數				未評等			小計
		20%	50%	100%	350%	最優先順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非創始銀行	暴險額					(權數 1)	(權數 2)	(權數 3)	
	風險性資產								
創始銀行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	暴險額				(權數 1')	(權數 2')	(權數 3')	
		風險性資產							
	組合型證券化交易	資本扣除額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信用評等對應風險權數				未評等			小計
		20%	50%	100%	350%	最優先順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總計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資本扣除額							
應先自第1類資本中扣除之資產出售利益									
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意涵與填表說明：

非創始銀行：

1. 參照至「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暫行版本，陸、計算表格【表 4-A-1】各項風險權數下之風險性資產額之加總，及各項資本扣除金額之加總。
2. 對未評等且不於資本中扣除之暴險部位，應揭露其風險權數及其風險性資產額。
 - 權數 1：未評等最優先順位部位適用標的資產池暴險額之平均風險權數。
 - 權數 2：在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發行架構中，其暴險部位為第二損失部位或更佳者，其風險權數為 100% 或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最高風險權數，兩者取其高者。
 - 權數 3：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適用風險權數等於該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中最高風險權數者。

創始銀行：

1. 參照至「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暫行版本，陸、計算表格【表 4-A-2】，對傳統型證券化交易之各項風險權數下之風險性資產額之加總，及各項資本扣除金額之加總。
2. 對未評等且不於資本中扣除之暴險部位，應揭露其風險權數及其風險性資產額。
3. 對組合型證券化交易揭露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扣除額。
4. 對控制型及非控制型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揭露其風險性資產額。

未評等證券化暴險部位除以下例外情況外，均應自資本中予以全額扣除：

1. 證券化中之最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部位—未評等最優先順位部位適用標的資產池暴險額之平均風險權數。
2. 在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發行架構中，其暴險部位為第二損失部位或更佳者—風

險權數為 100%或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最高風險權數，兩者取其高者。

3. 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適用風險權數等於該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中最高風險權數者。

資本計提：

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風險性資產 $\times 8\%$ ＋資本扣除金額＋應先自第 1 類資本中扣除之資產出售利益

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之資本：

1. 當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大於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時，以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 當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小於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時，以資產證券化風險性資產總額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並分別自第 1 類資本及第 2 類資本扣除資本扣除金額之 50%。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9-(g).1】

銀行
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IRB 法—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									小計	
		信用評等對應風險權數										
		7-10%	12-18%	20-35%	50-75%	100%	250%	425%	650%	未評等		
非創始銀行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資本扣除額											
創始銀行	傳統型證券化 交易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資本扣除額										
	組合型證券化 交易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控制型」提前 攤還風險性資 產額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非控制型」提 暴險額											

			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									小計	
			信用評等對應風險權數										
			7-10%	12-18%	20-35%	50-75%	100%	250%	425%	650%	未評等		
	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	風險性資產											
總計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資本扣除額											
應先自第 1 類資本中扣除之資產出售利益													
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意涵與填表說明：

非創始銀行：

參照至「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暫行版本，陸、計算表格【表4-B-1】，對各風險權數區間之風險性資產額予以加總，並對各資本扣除金額加總予以揭露。

創始銀行：

1. 參照至「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暫行版本，陸、計算表格【表 4-B-2】，對傳統型證券化交易之各項風險權數區間下之風險性資產額予以加總，並對各資本扣除金額加總予以揭露。
2. 對組合型證券化交易揭露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扣除額。
3. 對控制型及非控制型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揭露其風險性資產額。

資本計提：

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 = 風險性資產 $\times 8\%$ + 資本扣除金額 + 應先自第 1 類資本中扣除之資產出售利益

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之資本：

1. 當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大於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時，以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 當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小於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時，以資產證券化風險性資產總額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並分別自第 1 類資本及第 2 類資本扣除資本扣除金額之 50%。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9-(g).2】

銀行

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IRB 法—監理公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監理公式法							
風險性資產額						小計	
非創始銀行		暴險額	RW1	RW2	RW3	
		風險性資產					
創始銀行	證券化部位	暴險額	RW1	RW2	RW3	
			風險性資產				
	「控制型」提前攤還 風險性資產額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資本扣除額				
「非控制型」提前攤 還風險性資產額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總計		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應先自第 1 類資本中扣除之資產出售利益		資本扣除額					
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意涵與填表說明：

非創始銀行：

參照至「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暫行版本，陸、計算表格【表4-C-1】，對各證券化暴險項目揭露其風險權數及其風險性資產額，並對各資本扣除金額加總予以揭露。

創始銀行：

參照至「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暫行版本，陸、計算表格【表4-C-2】，對各證券化暴險項目揭露其風險權數及其風險性資產額，並對各資本扣除金額加總予以揭露。並分別對控制型及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性資產作揭露。

資本計提：

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 = 風險性資產 $\times 8\%$ + 資本扣除金額 + 應先自第 1 類資本中扣除之資產出售利益

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之資本：

1. 當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大於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時，以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乘於 12.5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 當依資產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小於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時，以資產證券化風險性資產總額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並分別自第 1 類資本及第 2 類資本扣除資本扣除金額之 50%。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9-(g)、(i)】

銀行

資產證券化資本扣除：標準法／IRB 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資產類別	由第一類資本完全扣除之暴險額	由總資本扣除之暴險額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對從第一類資本完全扣除之暴險、從總資本中扣除之信用增強利息分券、及其他從總資本中扣除的暴險額，均應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揭露。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9-(h)、(i).1】

銀行

資產證券化提前攤還之資本處理揭露：標準法／IRB 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資產類別	已動用餘額總暴險	
	賣方持分額	投資者持分額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對於適用提前攤還的證券化商品，依證券化標的資產類別，揭露賣方及投資者對於已動用暴險額的持分情形。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9—(h)、(i).2】

銀行

資產證券化提前攤還之資本處理揭露：標準法／IRB 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資產類別	對賣方持分之資本計提		對投資者持分之資本計提	
	已動用餘額	未動用餘額	已動用餘額	未動用餘額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對於適用提前攤還的證券化商品，依證券化標的資產類別，分別揭露銀行對於其所持有（即賣方）持分，以及對於其投資者持分，在已動用餘額及未動用額度使用標準法之資本計提總額。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9-(j)】

銀行

資產證券化交易摘要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證券化暴險額	出售利得／損失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對當年度之證券化暴險額及資產出售所認列之利得或損失，按照暴險類別分別加以揭露。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九）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十）市場風險：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揭露事項

定性揭露

【表 10-(a)】

銀行

市場風險：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相關管理功能之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市場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 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 與流程	

意涵與填表說明：

有關市場風險實務定性揭露之相關資料亦請參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市場風險管理分論」。此處所指之避險為指經濟上之實質避險。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國際性銀行多採用內部模型法，故對於（表十）標準法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定量揭露

【表 10-(b)】

銀行

市場風險：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應計提之資本要求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當期	前期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就市場風險對採用標準法之投資組合，應依各風險因子：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商品風險，分別填入當期及前期依標準法計算而得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國際性銀行多採用內部模型法，故對於（表十）標準法之揭露實務，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十一) 市場風險：適用內部模型法資產組合揭露事項

定性揭露

【表 11-(a)】

銀行

市場風險：適用內部模型法資產組合之定性揭露事項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一、總體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相關管理功能之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市場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二、對交易簿之部位揭露其遵循「健全評價指導」之程度及方法論	
三、銀行內部資本適足衡量所根據的健全標準之明確表達。包含達到與健全標準一致之資本適足衡量所使用的方法之描述	
四、適用內部模型法資產組合揭露事項	
1. 內部模型之特點	
2. 對資產組合進行壓力測試的敘述	
3. 對於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進行回顧測試及驗證，以確保其正確性和一致性所使用的方法	
五、監理核准的範圍	

意涵與填表說明：

上表【一、總體定性揭露】部分，為銀行市場風險管理實務，相關資料請參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市場風險管理分論」。

應揭露之第二項中關於交易簿部位之「健全評價指導」之程度及方法論，係指銀行對於Basel II第690條至701條有關健全評價指導的遵行現況，包括：

1. 銀行對於評價估計之控管制度—文件化及呈報流程等。
2. 關於評價方法之揭露，則可分為以下三項：
 - 對於使用市價評估的部份：揭露市價評估頻率及來源等相關資訊。
 - 對於使用模型評估的部份：揭露市場資料來源、評價方法論、模型檢核、評價調整等相關資訊，若其模型為銀行自行發展者，應揭露其發展、核准、衡量、測試等相關資訊。
 - 關於獨立價格驗證：揭露其對於市價及模型資料驗證之頻率及驗證單位等相關資訊。
3. 對於使用第三方評價、模型評價、及流動性較差之部位等，揭露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相關資訊。

關於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請參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原則」之附件一、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十大建議原則。

【四、適用內部模型法資產組合揭露事項】：銀行應對其風險值模型、壓力測試、及回顧測試揭露其相關之資訊，例如所採用之風險值方法論、壓力情境設定之方法論及執行頻率、回顧測試之方法及檢視之流程等。

【五、監理核准的範圍】：銀行應揭露主管機關對於其內部模型之核准意見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Market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We assume market risk in both our trading and our nontrading activities. We assume risk by making markets and taking positions in debt, equity, foreign exchange, other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s well as in equivalent derivatives.

We use a combination of risk sensitivities, value-at-risk, stress testing and economic capital metrics to manage market risks and establish limits. Economic capital is the metric we use to describe and aggregate all our market risks, both in trading and nontrading portfolios. Value-at-risk is a common metric we use in the management of our trading market risks.

Our Board of Managing Directors and Group Risk Committee, supported by Group Market Risk Management, which is part of our independent risk management function, set a Group-wide value-at-risk limit for the market risks in the trading book. Group Market Risk Management sub-allocates this overall limit to our Group Divisions. Below that, limits are allocated to specific business lines and trading portfolio groups and geographical regions.

Our value-at-risk disclosure for the trading businesses is based on our own internal value-at-risk model. In October 1998, the German Banking Supervisory Authority (now the BaFin) approved our internal value-at-risk model for calculating market risk capital for our general and specific market risk. It confirmed its approval in 2000 and the approval was renewed in 2002.

Our value-at-risk disclosure is intended to ensure consistency of market risk reporting for internal risk management, for external disclosure and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The overall value-at-risk limit for our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Group Division was € 80 million in the time period from January 1 to March 9, 2004 and € 90 million from March 10 to December 31, 2004 (with a 99% confidence level, as we describe below, and a one-day holding period). For the respective periods the value-at-risk limit for our consolidated Group trading positions was € 82 million and € 92 million. Four temporary excesses to the Group limit were approved by our Board of Managing Directors in 2004.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 2004 年年報

定量揭露

【表 11-(b)】

銀行

市場風險：風險值之定量揭露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類別	(本期末日期)	(本期期間)		
	期末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合計				

風險類別	(前期末日期)	(前期期間)		
	期末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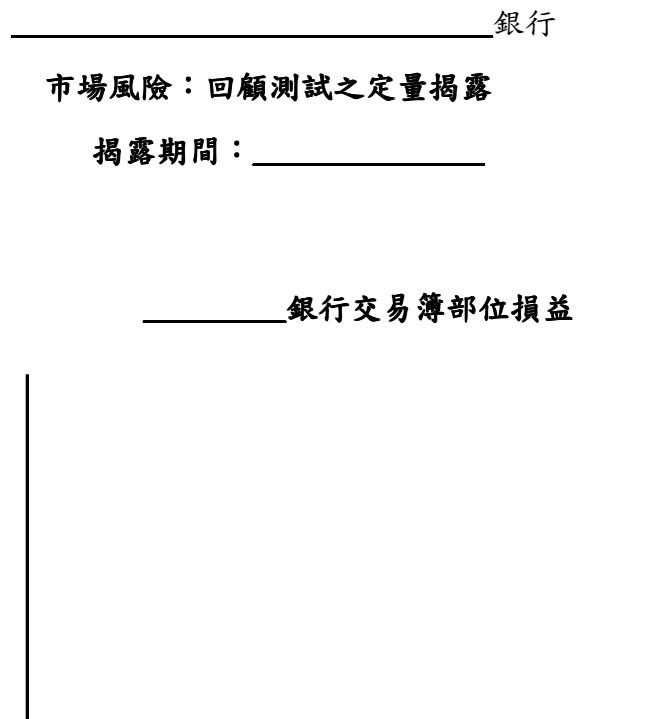
對於適用 IMA 法之交易資產組合，填入本期與前期之風險值期末值、最高值、最低值、及日平均值。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Trading VAR								
IB trading VAR by risk type and credit portfolio VAR ^(a)								
As of or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in millions) ^(b)	2004			2003 ^(c)				
	Average VAR	Minimum VAR	Maximum VAR	At December 31,	Average VAR	Minimum VAR	Maximum VAR	At December 31,
By risk type:								
Fixed income	\$ 74.4	\$ 45.3	\$117.5	\$ 57.3	\$ 61.4	\$ 42.3	\$ 104.3	\$ 79.9
Foreign exchange	17.3	10.2	32.8	28.4	16.8	11.0	30.2	23.5
Equities	28.2	15.2	57.8	19.8	18.2	6.7	51.6	45.6
Commodities and other	8.7	6.5	17.9	8.4	7.7	4.9	12.6	8.7
Less: portfolio diversification	(43.6)	NM ^(d)	NM ^(d)	(41.8)	(39.4)	NM ^(d)	NM ^(d)	(61.7)
Total trading VAR	\$ 85.0	\$ 51.6	\$125.2	\$ 72.1	\$ 64.7	\$ 39.8	\$ 116.3	\$ 96.0
Credit portfolio VAR ^(c)	14.0	10.8	16.6	15.0	17.8	12.8	22.0	13.2
Less: portfolio diversification	(8.5)	NM ^(d)	NM ^(d)	(9.4)	(13.2)	NM ^(d)	NM ^(d)	(8.1)
Total trading and credit portfolio VAR	\$ 90.5	\$ 55.3	\$131.6	\$ 77.7	\$ 69.3	\$ 44.8	\$ 119.8	\$ 101.1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 11-(c)】



意涵與填表說明：

將銀行當期交易部位損益狀況加以圖示。橫軸為自訂之損益區間，縱軸則為每一損益區間之累計天數。

單位：日

總交易日數	(A)
淨損失日數	(B)
淨損失超過風險值日數	(C)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平均交易利得（損失）	(D)
期間最大淨損失	(E)

意涵與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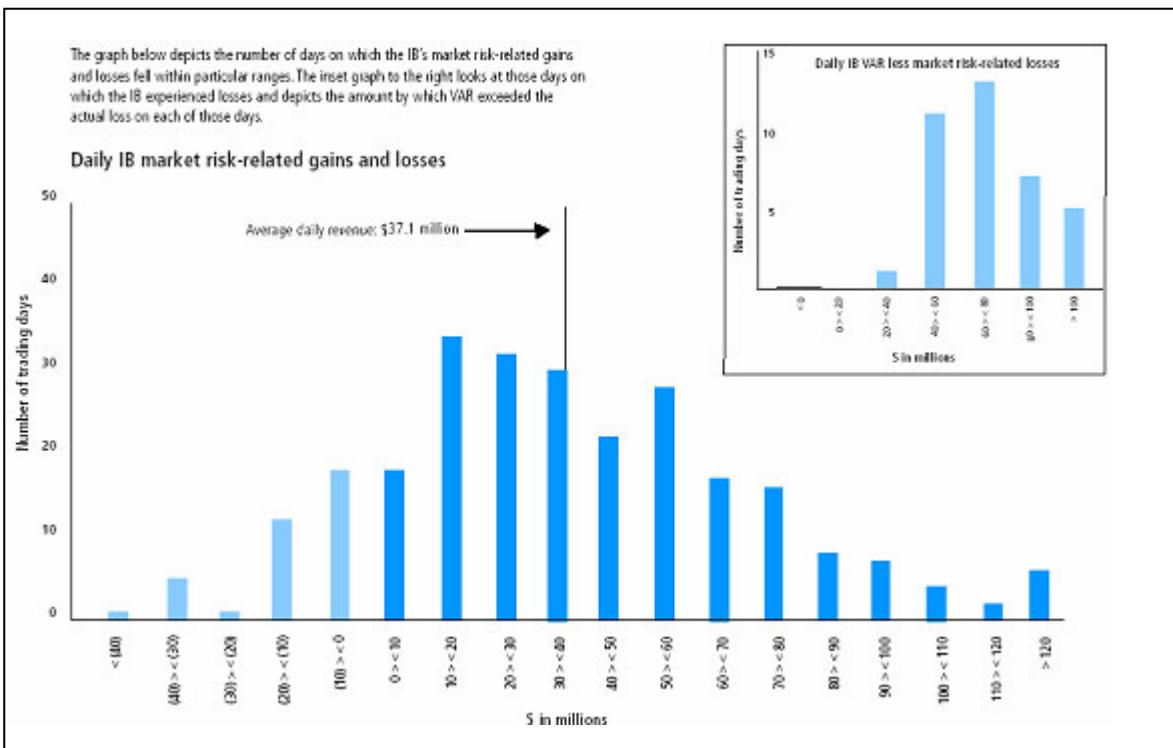
- (A) 交易日總日數；
- (B) 交易部位合計損益為負值之總日數；
- (C) 交易部位淨損失日數超過風險值預估值之總日數；
- (D) 交易部位合計損益之日平均；
- (E) 該揭露期間交易部位之最大淨損失數。

風險值與淨損失差異	天數
單位：百萬	單位：日
-10 ~ -5	
-5 ~ 0	
0 ~ 5	
5 ~ 10	
10 ~ 15	
合計	(F)

意涵與填表說明：

1. 風險值與淨損失差異定義為：風險值-|淨損失|。||代表絕對值。
2. 單位之間距應由各銀行，依其統計結果加以訂定。
3. 填入落於各間距之合計天數。
4. (F)值應等於(B)值；差異小於0之合計天數應等於(C)值。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十二) 作業風險

定性揭露

【表 12-(a)】

銀行

作業風險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作業風險避險／抵減風險政策	
5. 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 的策略與流程	
6.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	

意涵與填表說明：

關於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以及組織與架構等定性揭露，建議參酌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草案」及「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作業風險管理分論」內容。

以「作業風險管理之策略」為例，根據「作業風險管理分論」說明摘要如下：

- 作業風險策略應至少說明作業風險管理目的、作業風險定義、作業風險容忍度及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 對於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相關政策與施行準則之訂定、修改與定期覆核，銀行應建立必要之作業流程，並予以書面化。

- 高階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建立一套適用於管理全行各事業單位下主要營運活動、產品及系統之具體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政策。

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作業風險的定義為「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銀行可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規範，就行內作業風險之組成，對作業風險作適當且明確之定義。作業風險管理之目的是藉由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完善的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設計所需之作業風險管理資訊，以降低銀行之作業風險，並達成銀行營運及管理目標。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國際先進銀行目前尚無針對第三支柱作業風險之規定進行揭露，然而就各銀行有關作業風險方面之揭露資訊中，部分資訊可與第三支柱作業風險之揭露規定做一對應。

花旗銀行作業風險揭露實務

1. 已針對作業風險採用獨立管理模式，具獨立之管理組織、工具及流程。
2. 於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中定義核心管理方針，提供一致之作業風險架構以辨認、評估、衡量、監控並報導作業風險，此政策並要求各管理階層辨認屬各部門之作業風險並制訂對作業風險之控制辦法，以確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要求及花旗銀行風險政策之遵循。此政策並要求各部門回報每一件作業風險事件至統一之資料庫，以便對作業風險事件加以統計及分析。
3. 花旗銀行作業風險架構包括以下要點：
 - 高階主管須對銀行作業風險負責；
 - 花旗銀行已針對作業風險管理建立檢查與比對架構，功能包括：回報風控處任何作業風險事件；由花旗銀行建立正式的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其組織包含內部稽核、會計處長、及風控處長，以監控花旗銀行之作業風

花旗銀行作業風險揭露實務

險；及成立獨立稽核小組執行檢視各風險之改善情況。

資料來源：花旗銀行 2004 年年報

摩根大通銀行作業風險揭露實務

1. 作業風險定義：是指經由錯誤或不當之機構內部程序、人員和系統性因素，或是由外部事件肇致機構承受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2. 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與架構來監控並控制作業風險，該架構之宗旨為加強作業風險之通報流程，與強化行內人員對作業風險之風險意識，以降低任何對銀行之重大財務損失。
 - 於 2004 年重新設計作業風險辨認流程，採用自我評估方式，規定各部門每半年辨認所屬之潛在作業風險並擬定相關控制辦法，同時須對每一潛在風險做好嚴格之監控與管理。
3. 風險辨認之流程：摩根大通銀行自行發展一套可監控作業風險相關流程之系統，各部門可藉由此風險管理系統，監控任何與作業風險相關資訊，並與自我評估之資料作比較。
4. 風險報告：定期產出一份完整之作業風險報告，該報告可提供高階管理者所有有關作業風險對銀行之影響評估與分析。
5.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小組會定期執行作業風險之內部稽核，目的在於檢視各部門之監控流程及成果，並檢視是否與主管機關之規定一致。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銀行 2004 年年報

德意志銀行作業風險揭露實務

1. 作業風險管理單位：為一具獨立性之單位，執掌包括定義作業風險架構、建立作業風險制度與導入跨部門之作業風險管理實務。
 - 在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又分為區域性與功能性之作業風險工作小組；
 - 區域性作業風險小組負責監督導與確認全行作業風險管理之進度與一

德意志銀行作業風險揭露實務

致性；

- 功能性作業風險小組則負責開發與建置作業風險衡量及分析工具，包含適法性議題及定義銀行損失事件。
2.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為積極有效管理相關作業風險。為此，德意志銀行乃建置一套作業風險架構，使銀行內部可以很容易的檢視作業風險資訊與減緩作業風險可能帶給銀行之負面影響。
3. 目前德意志銀行已建立下述作業風險相關制度：
- 銀行內部使用db-SAT工具來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衡量，該工具可計算出銀行內每一部門之潛在作業風險；
 - 風險小組定期從作業風險資料庫蒐集作業風險資訊；
 - 風險小組隨時監控作業風險資料庫之風險指標；
 - 風險小組定期檢視作業風險資料庫之作業風險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 2004 年年報

【表 12-(b)、(c)】

銀行

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衡量方法考量要素	(ex. 內外部要素說明)
2. 為降低作業風險而進行之保險說明	
僅部分採進階衡量法	
其他計算方法名稱	涵蓋範圍說明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意涵與填表說明：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 677 條有關風險沖抵之規定中提示，當銀行採用進階衡量法計算最低法定資本時，可將保險的風險沖抵效果列入，以降低法定資本計提，總降低金額最多可達作業風險所需總資本的 20%。故使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亦應揭露其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保險的相關資訊。

內部損失事件及外部資料的收集為建構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模型時的重要因素。內部損失資料應與銀行之業務、作業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等相連結；而為符合法定資本目的，至少應累積五年觀察期之資料，且內部損失資料的收集過程應必須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類。外部損失資料可能來自公開資訊或業界收集而來之資料，其非經常性、但有潛在嚴重損失的事件，包含損失金額、事件原因、及業務範圍等相關資訊，銀行必須要有一套篩選外部損失事件的系統化方法，且其條件必須定期審查並加以獨立覆審。

上述重點均應於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之定性揭露中充分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國際先進銀行仍依循 Basel I 規範，然在經濟資本之風險性資本衡量上，已利用潛在的作業風險作為計算之基礎，且均於年報中表示將隨著系統及作業風險架構慢慢成熟，會有更多精準的資訊並朝向第三支柱之規定，揭露作業風險相關事件，包含進階衡量法之定性揭露。

例如花旗銀行於 2004 年年報中揭露，其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回報有關作業風險之議題及損失，包括如何分配風險資本至每一業務。德意志銀行目前則是以統計模型與內外部損失資料為作業風險之資本計算基礎，其希望未來能透過更具展望性的分析，輔以作業風險抵減策略（例如發展備援系統與應變計畫），朝作業風險最適化方向邁進。同時，銀行也尋求於適當時機以購買保險方式沖抵作業風險之資本提列。

(表十三) 銀行簿權益證券

定性揭露

【表 13-(a)】

_____ 銀行

銀行簿權益證券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相關管理功能之組織與架構	
3.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5. 為獲取預期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與為維持關係及策略性目標而持有的部位，二者間之區分方式	
6. 說明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主要評價及會計政策，包括所使用的會計技巧與評價方法，以及影響評價的基本假設與實務，連同這些實務的重大變動情形	

意涵與填表說明：

對於使用標準法之銀行，於計提銀行簿權益證券之暴險時，對於符合銀行法

74 條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限額規定，及依銀行法 74 條之一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權益證券，皆應依其是否為公開市場交易者，分別予以適用不同之權數。

對於使用 IRB 法之銀行，於計提銀行簿之權益證券型暴險時，應採用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PD/LGD Approach)，或市場基礎法(Market-based Approach)。但其例外之狀況為，若銀行持有之權益證券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在標準法下之風險權數為零，則該類權益證券可一體適用零之風險權數；又若銀行持有未達重要性門檻之權益證券投資，此部份得依標準法計提資本。此外，如銀行對於企業型或零售型資產類別採用 IRB 法時，在符合重大性標準下，其權益證券型暴險亦必須採用 IRB 法；惟工業銀行於分階段導入之階段，在經主管機關核准下，得對其權益證券型暴險採取標準法之方式處理，但仍應符合 3 年內導入 IRB 法之規定。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十三）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定量揭露

【表 13-(b) (c)】

銀行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值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開交易	公平價值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非公開交易	公平價值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意涵與填表說明：

對公開交易及非公開交易作公平價值之揭露。其公平價值之定義，請遵循會計公報之相關規定。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十三）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13-(d)】

銀行

銀行簿權益證券累計已實現利得（損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已實現利得（損失）
上期（期間）累計	
本期（期間）累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上期及本期因出售及處分銀行簿權益證券而產生之累積已實現利得（損失）。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十三）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13-(e)】

_____ 銀行

銀行簿權益證券未實現利得（損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未實現利得（損失）
總數額	
計入第二類資本數額	

意涵與填表說明：

揭露銀行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而未計入損益帳戶之未實現損益之總金額，及其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十三）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 13-(f)】

_____銀行
銀行簿權益證券資本計提：_____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權益證券分類	資本計提
分類一	
分類二	
分類三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銀行應依其現行之管理方法，將銀行簿權益證券作適當之分類，並揭露各項權益證券分類所需之資本。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十三）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表十四) 銀行簿中的利率風險

定性揭露

【表 14-(a)】

_____ 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一、總體定性揭露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二、衡量模型之定性揭露	
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特點	
2. 主要假設：包含提前還款及無到期日之存款行為假設	
3. 衡量頻率	

意涵與填表說明：

一、依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實務揭露之相關資料亦請參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資產負債管理分論」。

二、揭露銀行簿利率風險之本質，例如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隱含選擇權風險等，及其對銀行所可能造成之影響。對於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頻率及重要假設，包含提前還款及無到期日之存款行為假設，亦應加以揭露。

巴塞爾委員會於新資本架構第二支柱中建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評估作業，應考量所有相關的重訂價及到期日資料，包括目前餘額與契約利率、本金償還、重定價日、到期日、重訂價之利率指標等。銀行應揭露其銀行簿部位利率風險之特點，以及所採用於風險衡量之主要假設，例如：放款提前還款速度及活期性存款領取比率的假設等。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揭示，銀行應提供監理機關在標準化利率震盪下其對銀行經濟價值的影響，以利監理機關監控銀行之利率暴險狀況。又對於在利率震盪 200 個基本點時，其經濟價值減少超過第一類與第二類資本合計之 20% 之銀行，監理機關應要求該銀行降低其銀行簿利率風險，或／且增加資本。

巴塞爾委員會於所發佈之「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督要點」中揭示，對於佔銀行之資產或負債超過 5% 之幣別，應分別就其部位執行利率震盪 200 個基本點之分析，而其餘之幣別則應合併執行利率震盪 200 個基本點之分析，以確保其分析包含了所有的銀行簿利率風險。

且在第三支柱資訊揭露中要求銀行對於各不同之幣別分別揭露其在利率震盪下對於銀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的影響。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Non-Trading Portfolios

Interest rate risk in non-trading portfolios is inherent in many client-related activities, primarily lending and deposit taking to both corpor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terest rate risk arises from these client activities as a function of a number of factors. These include the timing of rate resetting and maturity between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he change in the profile for thos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hose maturity changes in response to changes in market interest rates, changes in the shape of the yield curve and changes in the spread between various market rate indices among other factors.

The exposure generated by client-related activities is actively managed by business treasury units throughout Citigroup. The treasury units manage exposure to the key factors within limits approved by independent risk management, primarily by altering the reprici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rtfolio either directly through on-balance sheet instruments or through the use of off-balance sheet instruments including derivatives and by modifying product pricing strategies.

To ensure consistency across businesses, Citigroup's non-trading portfolios are managed under a single set of standards for defining, measuring, limiting and reporting market risk. While business risk management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for employing appropriate risk management techniques that are appropriate for each specific portfolio, there are a number of Citigroup-wide reporting metrics, both earnings-based and valuation-based, that are common to all business units.

資料來源：花旗銀行2004年 10K

定量揭露

【表 14-(b)】

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量揭露

盈餘觀點：利率上升／下降時，對銀行收益之影響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幣別	本期				前期			
	+200bps	+100bps	-200bps	-100bps	+200bps	+100bps	-200bps	-100bps
幣別 1								
幣別 2								
幣別 3								
合計								

經濟價值觀點：利率上升／下降時，對銀行經濟價值之影響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幣別	本期				前期			
	+200bps	+100bps	-200bps	-100bps	+200bps	+100bps	-200bps	-100bps
幣別 1								
幣別 2								
幣別 3								
合計								

意涵與填表說明：

1. 對佔銀行之資產或負債超過 5%之幣別，應分別就其部位執行利率震盪之分析，而其餘之幣別則應合併執行利率震盪之分析。
2. 應至少執行上升／下降 200 個基本點及 100 個基本點之利率震盪情境，對銀行盈餘或經濟價值影響之分析。而利率向下震動幅度，最低應到 0%為止，並加以附註揭露。
3. 相關計算方法，請參照「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方法說明」。

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

The table below illustrates the impact to Citigroup's pretax earnings over a one-year and five-year time horizon from an instantaneous 100 bps increase and a 100 bps decrease in the yield curves applicable to various currencies, the primary scenarios evaluated by senior management. The five-year horizon amounts are discounted back to current amounts.

Citigroup Interest Rate Exposure (Impact on Pretax Earnings) ⁽¹⁾

In millions of dollars	December 31, 2004		December 31, 2003	
	Increase	Decrease	Increase	Decrease
U.S. dollar				
Twelve months and less	\$ (462)	\$ 279	\$ (793)	\$ 266
Discounted five year	325	(1,580)	558	(2,739)
Mexican peso				
Twelve months and less	\$ 46	\$ (46)	\$ 55	\$ (55)
Discounted five year	206	(208)	226	(226)
Euro				
Twelve months and less	\$ (89)	\$ 89	\$ (86)	\$ 86
Discounted five year	120	(121)	32	(32)
Japanese yen				
Twelve months and less	\$ 36	NM ⁽²⁾	\$ 65	NM ⁽²⁾
Discounted five year	89	NM ⁽²⁾	142	NM ⁽²⁾
Pound sterling				
Twelve months and less	\$ 22	\$ (22)	\$ 31	\$ (31)
Discounted five year	178	(181)	142	(142)

(1) Excludes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see below).

(2) Not meaningful. A 100 bps decrease in interest rates would imply negative rates for the Japanese yen yield curve.

資料來源：花旗銀行 2004 年 10K